

考試院公報

第 29 卷第 19 期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

445

本 期 要 目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名稱並修正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1
- 考試院函：增訂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14條之1條文，並修正第15條條文，業經公布，請查照。..... 23
- 考試院函：修正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以及制定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業經公布，請查照。..... 23

命令

- 總統令1件..... 24

公告

- 銓敘部公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草案。..... 24
- 銓敘部公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4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

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25
二、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獸醫師、醫事放射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31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13號再申訴決定書·····	40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14號再申訴決定書·····	43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15號再申訴決定書·····	45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16號再申訴決定書·····	48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17號再申訴決定書·····	51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18號再申訴決定書·····	57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19號再申訴決定書·····	60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20號再申訴決定書·····	62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21號再申訴決定書·····	66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22號再申訴決定書·····	69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23號再申訴決定書·····	72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24號再申訴決定書·····	76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25號再申訴決定書·····	80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26號再申訴決定書·····	83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27號再申訴決定書·····	86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28號再申訴決定書·····	89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29號再申訴決定書·····	91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30號再申訴決定書·····	94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31號再申訴決定書·····	97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32號再申訴決定書·····	99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再字第0008號復審決定書·····	102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45號復審決定書·····	103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46號復審決定書·····	106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47號復審決定書·····	109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48號復審決定書·····	113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49號復審決定書·····	115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50號復審決定書·····	117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51號復審決定書·····	121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52號復審決定書·····	124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53號復審決定書·····	126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54號復審決定書·····	129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55號復審決定書·····	131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56號復審決定書·····	133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57號復審決定書·····	136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58號復審決定書·····	139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59號復審決定書·····	142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60號復審決定書·····	144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61號再申訴決定書·····	147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62號復審決定書·····	150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63號復審決定書·····	152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64號復審決定書·····	155

※ ※ ※ ※ ※ ※ ※ ※ ※ ※ ※ ※ ※ ※ ※ ※ ※ ※ ※ ※

法 規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7471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名稱並修正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院 長 關 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等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前項二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
- 第 三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其年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具有附表一所列應考資格之一者，得應各該等類考試：
一、二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二歲以下。
二、三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七歲以下。
三、四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七歲以下。
- 第 四 條 本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但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類別，得採筆試與外語口試方式。
本考試各等別之類別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

總成績之計算，二、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前項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類別之外語口試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六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依序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舉行之本考試二、三等考試錄取人員，除具中央警察大學畢（結）業資格者外，須經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四等考試錄取人員，除具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資格者外，須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訓練。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本考試錄取人員，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以後實施補訓或重新訓練時，仍依保訓會核定之九十九年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訓練。

第 七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應向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

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第 八 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者。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不及一五八・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

二、體格指標：男性不及十八・〇或超過二十八・〇；女性不及十七・〇或超過二十六・〇。其計算方法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者。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者。
- 五、辨色力：色盲或刑事鑑識人員色弱者。
- 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者。
- 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者。
- 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者。
- 九、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者。
- 十、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者。但已清除者，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 十一、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 十二、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 十三、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第九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依法取得警察官任官資格及警察、消防或海岸巡防機關、學校有關職務任用資格。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民國八十五年）起，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均適用之。

前項及格人員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第一項取得資格範圍及第二項限制轉調期限，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十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十一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暨附表一及附表二，自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類別	組別	應考資格
二等考試	刑事鑑識人員	材料及化學物品鑑析組	一、中央警察大學各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並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藥毒物鑑析組	
		影像處理組	
		刑事物理組	
		生物鑑析組	
	刑事警察人員	數位鑑識組	
	電子監察組		
		犯罪分析組	
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一、中央警察大學各系、所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並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外事警察人員		
	刑事警察人員		
	公共安全人員		
	犯罪防治人員	預防組	

三等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
		電訊組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刑事鑑識人員	
	國境警察人員	
	水上警察人員	
	警察法制人員	
	行政管理人員	

四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一、中央警察大學各系、所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得有證書者。	
	消防警察人員		
	交通警察人員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航海組		

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p>壹、各類別普通科目為：</p> <p>◎一、二等、三等及四等考試「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二、二等考試「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憲法、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三、三等考試「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專業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採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五十，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專業英文占百分之五十，其中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考試時間二小時。</p> <p>※四、四等考試「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專業英文」，採測驗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專業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一小時。</p> <p>貳、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三等考試警察</p>

(消防警察、水上警察) 情境實務、四等考試警察 (消防警察、水上警察) 情境實務概要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外，其餘混合式試題科目，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等別	類別	組別	應 試 科 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二等考試	刑事鑑識人員	材料及化學物品鑑析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有機化學 四、分析化學 (含儀器分析) 五、有機光譜分析 六、高分子化學與工業化學
		藥物鑑析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有機化學 四、分析化學 (含儀器分析) 五、藥物化學 六、藥物分析
		影像處理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物理學 (包括近代物理與近代光學) 四、統計學 五、數位訊號處理 (DSP) 六、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刑事物理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工程力學 四、工程數學 五、電路學 六、光學
		生物鑑析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生物化學 四、分子生物學 五、遺傳學 六、生物統計與生物資訊
		數位鑑識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計算機系統 (包括計算機結構、作業系統) 四、資料庫管理與運用 五、電腦通訊 (包括無線網路) 六、網路與資訊安全 (包括資訊安全技術與應用、資安事件處理)
		電子監察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通訊概論 四、資料庫管理與運用 五、電子學 六、網路工程

二等考試	刑事警察分析組	<p>一、憲法與英文</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三、計算機數學（包括離散數學、機率與統計）</p> <p>四、計算機概論（包括計算機結構、資料結構、程式設計）</p> <p>五、資料探勘技術（包括資料庫管理與運用、線上交易處理【OLTP】、資料倉儲【Data Warehouse】、資料探勘【Data Mining】）</p> <p>六、數位訊號處理（DSP）</p>
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五、警察學與警察勤務</p> <p>◎六、警察政策與犯罪預防</p> <p>◎七、偵查法學與犯罪偵查</p>
	外事警察人員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五、外事警察學</p> <p>六、國際警察合作與跨國（境）犯罪防制</p> <p>七、外語口試（英語、日語）（選試科目）</p>
	刑事警察人員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五、犯罪偵查學</p> <p>六、偵查法學</p> <p>◎七、刑案現場處理與刑事鑑識</p>
	公共安全人員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五、情報學</p> <p>六、國家安全情報法制</p> <p>七、國土安全與非傳統安全</p>

三等考試	犯罪防治人員	<p>預防組</p>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五、犯罪學與犯罪預防</p> <p>六、犯罪分析</p> <p>七、諮商輔導與婦幼保護</p>
	消防警察人員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消防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三、消防警察情境實務（包括消防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四、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p> <p>五、火災學與消防化學</p> <p>六、消防安全設備</p> <p>七、消防戰術（包括消防戰術、消防機械、緊急救護）</p>
	交通警察人員	<p>交通組</p>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五、交通警察學（包括交通行政與組織、交通法規與執法、交通事故處理與偵查、交通安全策略與宣導）</p> <p>六、交通統計與分析</p> <p>七、交通工程與管制</p>
	交通警察人員	<p>電訊組</p>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五、電路學</p> <p>六、通訊系統</p> <p>七、通訊犯罪偵查</p>

三等考試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五、電腦犯罪偵查</p> <p>六、警政資訊管理與應用</p> <p>七、數位鑑識執法</p>
刑事鑑識人員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四、犯罪偵查</p> <p>五、刑事化學</p> <p>六、物理鑑識</p> <p>七、刑事生物</p>
國境警察人員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五、國境執法</p> <p>六、國土安全與國境安全管理</p> <p>七、移民情勢與政策分析</p>
水上警察人員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水上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三、水上警察情境實務（包括海巡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四、海巡法規（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行政執行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五、水上警察學</p> <p>六、國際海洋法</p> <p>七、海上犯罪偵查法學</p>
警察法制人員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五、行政法與警察行政違規調查裁處作業</p> <p>六、警察法制作業</p> <p>七、偵查法學與刑事司法作業</p>

三等考試	行政管理人員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五、警察組織與事務管理</p> <p>六、警察危機應變與安全管理</p> <p>七、警察人事行政與法制</p>
四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三、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四、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五、警察勤務概要</p> <p>※六、犯罪偵查概要</p>
	消防警察人員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消防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三、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p> <p>◎四、消防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消防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五、消防器材構造與使用</p> <p>六、消防安全設備概要</p>
	交通警察人員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三、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四、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五、交通警察法規概要（包括道路交通處罰條例及其相關法令）</p> <p>※六、犯罪偵查概要</p>

四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水上警察專業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四、水上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海巡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五、輪機學概要 六、國際海洋法概要
	航海組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水上警察專業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四、水上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海巡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五、航海學概要 六、國際海洋法概要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等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前項二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
-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其年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具有附表一所列應考資格之一，且非自中央警察大學畢業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者，得應各該等類考試：
- 一、二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二歲以下。
 - 二、三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七歲以下。

三、四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七歲以下。

違反前項規定，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

第 四 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各實施項目均達合格標準者，依總成績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第 五 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類別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

各等考試均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

筆試成績之計算，二、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各實施項目合格標準如下：

(一) 男性應考人：仰臥起坐一分鐘三十八次以上、引體向上二次以上、跑走一千六百公尺四百九十四秒以內。

(二) 女性應考人：仰臥起坐一分鐘三十次以上、屈臂懸垂十秒以上、跑走八百公尺二百八十秒以內。

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類別之外語口試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七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二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應向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

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第 八 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者。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不及一五八·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
- 二、體格指標：男性不及十八·〇或超過二十八·〇；女性不及十七·〇或超過二十六·〇。其計算方法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者。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者。
- 五、辨色力：色盲或刑事鑑識人員色弱者。
- 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 (mm. 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 (mm. Hg) 者。
- 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者。
- 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者。
- 九、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者。
- 十、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者。但已清除者，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 十一、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 十二、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 十三、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第 九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依序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舉行之本考試二、三等考試錄取人員須經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四等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訓練。

第十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依法取得警察官任官資格及警察、消防或海岸巡防機關、學校有關職務任用資格。

前項及格人員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第一項取得資格範圍及第二項限制轉調期限，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十一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十二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暨附表一及附表二，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類別	組別	應考資格
二等考試	刑事鑑識人員	材料及化學物品鑑析組	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藥毒物鑑析組	
		影像處理組	
		刑事物理組	
		生物鑑析組	
	刑事警察人員	數位鑑識組	
		電子監察組	
		犯罪分析組	

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p>一、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外事警察人員	
	犯罪防治人員	
	消防警察人員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警察法制人員	
	行政管理人員	

三等考試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	
		電訊組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者或持有二等輪機員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航海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隨業務移撥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之少校以上軍官，服役滿十年以上者。</p>
		航海組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者或持有二等航行員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航海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隨業務移撥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之少校以上軍官，服役滿十年以上者。</p>
四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p>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消防警察人員		
	交通警察人員		

四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者或持有三等輪機員三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航海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航海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者或持有三等航行員三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航海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各類別普通科目為：			
◎一、二等、三等及四等考試「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二等考試「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憲法、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三、三等考試「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四、四等考試「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五、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六、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交通警察人員、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航海組「法學知識（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其占分比重，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貳、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等別	類別	組別	應 試 科 目
			普通科目

二等考試	刑事鑑識人員	材料及化學物品鑑析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有機化學 四、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 五、有機光譜分析 六、高分子化學與工業化學
		藥毒物鑑析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有機化學 四、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 五、藥物化學 六、藥物分析
		影像處理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物理學（包括近代物理與近代光學） 四、統計學 五、數位訊號處理（DSP） 六、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刑事物理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工程力學 四、工程數學 五、電路學 六、光學
		生物鑑析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生物化學 四、分子生物學 五、遺傳學 六、生物統計與生物資訊
	刑事警察人員	數位鑑識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計算機系統(包括計算機結構、作業系統) 四、資料庫管理與運用 五、電腦通訊（包括無線網路） 六、網路與資訊安全（包括資訊安全技術與應用、資安事件處理）
		電子監察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通訊概論 四、資料庫管理與運用 五、電子學 六、網路工程
		犯罪分析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計算機數學（包括離散數學、機率與統計） 四、計算機概論（包括計算機結構、資料結構、程式設計） 五、資料探勘技術(包括資料庫管理與運用、線上交易處理【OLTP】、資料倉儲【Data Warehouse】、資料探勘【Data Mining】) 六、數位訊號處理（DSP）

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行政法 五、心理學 六、公共政策 ◎七、行政學
	外事警察人員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國際公法 五、國際關係 六、社會科學研究法與統計 七、外語口試（英語、日語）（選試科目）
	犯罪防治人員 預防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社會學與社會工作 五、心理學 六、諮商與輔導 七、社會科學研究法
	消防警察人員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 四、建築防火 五、工程數學 六、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 七、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資料庫應用 五、資訊管理 六、網路安全與資訊倫理 七、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警察法制人員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行政法 五、立法程序與法制作業 六、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七、智慧財產權法

三等考試	行政管理人員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公共政策 五、行政法 六、人力資源管理 七、安全管理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交通工程 四、工程數學 五、運輸學 六、運輸規劃學 七、交通安全
	電訊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通信與系統 四、工程數學 五、電子學 六、電磁學 七、計算機概論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海巡法規（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行政執行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四、輪機管理與安全 五、輪機工程（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 六、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 七、船舶主機（柴油機）
	航海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海巡法規（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行政執行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四、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五、航海學 六、航行安全與氣象 七、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

四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三、英文	※四、法學緒論 ※五、行政法概要 六、刑法概要	
	消防警察人員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 ※三、英文	四、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 五、火災學概要 ※六、普通物理學概要與普通化學概要	
	交通警察人員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 ※三、英文	四、交通工程概要 五、交通安全概要 六、運輸規劃學概要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 ※三、英文	※四、海巡法規概要（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 六、輪機工程概要（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
		航海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 ※三、英文	※四、海巡法規概要（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概要 六、航海學概要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7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90007392 號

主旨：增訂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 14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15 條條文，業經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24410 號函辦理。
- 二、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 14 條之 1、第 15 條條文修正案，業經本（99）年 9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24411 號總統令公布，並經提報本年 9 月 9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02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938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7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90007393 號

主旨：修正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以及制定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業經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24440 號函及第 09900224450 號函辦理。
- 二、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制定案，業分經本（99）年 9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24441 號及第 09900224451 號總統令公布，並經提報本年 9 月 9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02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二法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938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命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900247701 號

特派歐育誠為 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公 告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
部法二字第 09932456162 號

主旨：公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
- 三、前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法規草案項下(網址：<http://www.mocs.gov.tw>)。
- 四、任何人得於本(99)年 10 月 30 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法規司第 2 科承辦人孫怡君(電話：02-82366478，傳真：02-82366497，電子郵件帳號：evelynsun717@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張 哲 琛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
部銓二字第 09932180793 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行政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8 條。
- 三、前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
- 四、任何人就上開修正案如有修正建議，得於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銓審司第二科承辦人蕭麗蓉(電話：02-82366536，傳真：02-82366565，電子郵件帳號：lijunghsiao@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張 哲 琛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第 15 條之規定，計錄取陳志銘等 231 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陳志銘	吳致廷	張文瑄	王敏薰	王妍方	何光明	張鈺琳	郭裕民
李雷傑	熊樂倫	張信鵬	楊正章	余秀香	劉逸柏	陳奕儒	張 懿
陳玟錦	許 暖	沈欣潔	陳彥碩	黃道閔	林郁珊	劉鐘元	呂家齊
劉芝容	文蓓蓓	吳小萍	陳皓涵	高春明	黃依卿	湯嘉薇	徐翊甄
鄭名甫	柯佩汶	張竣傑	余蘭芳	謝美慧	柯志祥	余玉霞	梁頂立
賴彥名	鍾岳和	涂淑真	彭一哲	呂逸芄	黃耀群	蔡維哲	戴國正
陳宗佑	林玟岐	陳貞如	許家榮	丁立雯	袁佳敏	黃俊濤	廖建興
李享錦	林家宏	黃自強	邱韻如	楊庭慧	吳靜宜	黃意雯	方貞敏
邱韋綺	吳俊廷	田德全	林冠憲	王鈺嫻	李亞純	蘇婷姿	張家銘
練黃弘	王致堯	林麗卿	王藝淑	謝欣成	黃建璋	涂人蓉	游文宜
林享燁	李政諺	林逸正	林曉慧	林佑蒼	王勝禾	吳心彤	陳怡達

林貴成	吳碧鳳	陳小春	周景煜	李健維	蔣媛如	黃哲偉	林灼鴻
吳家豪	陳冠潔	莊傑慧	楊立偉	蕭世華	王漢傑	劉世慶	林華淇
盧世泰	陳昱良	蘇婉伶	陳奕妤	汪美慧	洪誌遠	王聰璧	吳佳承
李宜平	林燕君	陳中浩	陳世昌	李博誠	鄭建中	莊永隆	林金福
高明暉	彭晨庭	熊凡逸	許景明	李盈慧	趙定騏	周一祥	游哲維
洪嘉蔚	林建文	王瑞鴻	陳惠玲	羅正珮	黃錦冠	林茂隆	陳恒祐
林明琪	蘇裕昇	陳龍海	劉淑琴	蔡斌碩	黃美惠	簡蕙珊	黃子榮
江海源	車世昌	吳雅玲	陳庭儀	林佳雯	林素媚	張秀芝	蘇文康
謝明揚	林孟嬋	古宏安	詹連財	關傑	謝依婷	曾建中	陳明堂
王穎漢	楊右琪	丁永昌	劉孝修	林俊昌	宋佳穎	張杏銀	許兆博
黃怡臻	柯麗文	周家豪	陳慧真	陶瑀	吳一帆	方琦	巫希偉
林章瑜	陳建國	張晏銓	徐吉麟	王雯靜	林佳麗	李金玲	陳亭樺
詹廷有	丘正欣	林宜靜	曾耀瑩	陳冠奴	張瑞濱	黎淑玲	許雅婷
高雲	高志豪	張永圳	陳福祥	周欣	陳羿瑄	許淑芬	蔡瑞文
胡中興	趙偉程	林士棟	劉連成	何星儒	曾秀玲	鄭雅馨	黃啟源
吳俊宏	李明珠	蔡雅蘭	廖郁容	李雨靜	曾麗惠	蔡妙雲	羅家明
陳姿吟	盧泳良	林家正	倪毓婷	趙品鈞	許茗喬	戴秀蘭	黃瑜平
周淑萍	林雅茹	陳依靖	劉金昌	林士欽	廖彥寧	陳忠堃	

典試委員長 邱聰智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9 日

查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之規定，計錄取蔡佩君等 45 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蔡佩君	溫珮絃	王詩宇	林佩璇	陳秋月	郭敬平	張瑋玲	陳怡如
吳家淳	張惠筑	林雅莉	林恬仰	柯妮君	游惠嵐	林秀	黃淑慧
陳美娟	王祖灣	吳昭嬋	李慶星	林孟儀	陳團君	周慧雯	張紫微
朱爰聰	李世玉	歐竹如	劉鴻儒	蔡文輝	蔡昀憲	陳淑華	林靜霜
余建宏	張杏彬	譚百合	林望儒	邱宜菁	劉峰嘉	陳桑茶	林俐伶
阮智平	楊千慧	賴佩奴	黃羽瑄	林佩怡			

典試委員長 邱 聰 智

中 華 民 國 99 年 8 月 9 日

查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第 10 條之規定，計錄取曾國揚等 316 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財產保險代理人 68名

曾國揚	劉邦彥	王文玲	鐘瀛民	陳昭雯	黃瑞明	李昇芳	朱駿逸
蕭經政	李世瑤	吳玉鈴	林靜君	蔡聖文	張曉茵	黃健華	劉威呈
林己勝	杜茂笙	廖國鋒	賴佳君	鐘月杏	吳益欽	吳健生	陳麗菊
劉冠麟	陳正中	陳蒂穎	黃湘梅	何依蓁	陳佩君	宋宗明	魯振國
賴彥宏	林南芬	張文華	王立元	陳淑貞	蔡青松	鄧皓仁	翁欣怡
林美齡	宋沂樺	陳璿羽	蕭仕亨	周順源	郭耀彰	王正文	盧坤煌
詹裴文	李志昌	陳雅筑	林伯融	楊裕珉	于嫚萍	黃媛姿	邱文吉
陳奕辰	王得民	陳佩怡	黃泓鐘	柯金鵬	劉繼中	柯佩萱	孫淑華
戴知本	張雅雲	蔡維庭	邱麗文				

二、人身保險代理人 21名

林佳蓉	吳正賢	郭泰宏	陳俊宏	李熾昌	孔憲綱	黃文娟	陳永彥
馬德中	高惠敏	黎家興	鄭筱璇	蔡玟懋	康美娟	陳榮澤	蔡禮信
陳炳宏	王景弘	林亮宇	邱照軒	楊蕙禎			

三、財產保險經紀人 119名

張俊隆	邱永慶	楊誌正	葉慶源	李明黛	戴嘉宏	石建峯	洪玉珊
相元翰	江淑娟	林東賢	藍偉峯	胡克錚	洪舜銘	蘇家慧	郭勝仁
陳岳龍	余永讚	閻懷奇	李建慧	楊宗達	吳春樺	李運琳	賴國欽
陳姘樺	郭逸青	蔡璧安	黃德杰	陳者翰	宋宜昇	周建國	吳雪玉
蔡隆村	吳晃綾	呂燕嬌	洪如馨	陳昭名	楊華雯	洪薇晴	林采霖
顏承新	吳瓊芳	蔡學文	陳惠隆	何子銘	吳承熙	林信孝	曾德麟
蔡詠清	鄧志毅	范綱傑	連建定	許瓊娟	賴耀村	鐘志峯	顏大勝
徐寶貞	鍾碧蓉	周永蘭	徐祖文	林伶美	陳政煌	陳耀南	朱宏進

陳心虹	王永昌	王麗晴	古滿珍	李欣佛	馬宜如	李文得	石佩宜
張桐誠	林永傑	蔡宗聖	簡瑞呈	伍錦春	周念靜	王獻麟	謝憲順
張瑋玲	許沖河	楊志賢	陳麟宇	郭洪葦	黃斌峰	劉志彥	鄭安峰
蔡廣平	邱昌弘	廖勝煌	陳奮志	周繼輝	梁新龍	陳昱崑	陳業臣
郭秀堅	張慧貞	王士旗	陳靜如	吳萬春	林錦燕	楊夢萍	褚榮芳
莊雅雯	徐玉華	傅垣龍	吳源偵	鄭碧敏	劉秀桂	林玉眉	李麗真
楊永川	蔡文雅	蔡任鈞	洪玉娟	許永昇	謝錦宏	郭永昇	

四、人身保險經紀人 99名

張馨云	許光評	金寶玲	王怡鈞	朱自強	鄧光茗	楊欽堯	郭象玲
李建緯	吳玉綉	詹志強	李佰勳	蔡宏智	楊大成	詹素萍	謝秀貞
楊士鉉	陳惠倩	陳泓龍	洪博文	余秋光	許品偉	何佳琪	郭禎娟
張家銘	蕭嘉薇	侯雅瀨	黃盈溶	顏復興	陳鴻文	何素腰	黃麗夏
趙永芝	李香麗	張文達	張麗淑	徐丹琳	劉玉鳳	曾禎敏	郝慈惠
黃新盛	張瓊尹	李婷玉	陳冠廷	蔡宗峰	鄭國雄	張杰楠	莊立勳
陳淑芬	劉欣惠	吳秋蓉	陳鶴天	鄭清池	連致宇	李明璇	邱俊鴻
胡天寶	黃胤文	黃鈺	林俊榮	廖蕙惠	林雲卿	朱奕昌	陳麗惠
黃繼聖	周瑤敏	莊博鈞	賴純真	劉上騏	張麗華	鄭豐洲	邵湍皓
陳志傑	洪大周	林思婷	周宜龍	吳若琪	黃明順	雷正行	蔡格榮
陳妙珍	吳春呈	許炳煌	賴月嬌	黃世勳	王國勇	曾泳城	吳俊賢
沈靖家	邱金雀	王興群	羅履平	甘聰民	曾玟萍	許濠鵬	黃春美
陳姿妤	曾月霞	洪健修					

五、一般保險公證人 1名

朱逸民

六、海事保險公證人 8名

王堉苓 曾聖文 林淑文 吳勝芳 王乃永 吳思萱 林慧珊 王杏元

典試委員長 邱聰智

中 華 民 國 99 年 8 月 9 日

查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第 9 條之規定，計錄取陳好仟等 45 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

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陳妤仟	簡巧歲	賴靜儀	鄧菊秀	林芳而	劉奕忻	江孟蓉	吳蕙姍
官育文	蘇琬瑜	陳秀芳	吳明峰	張瓊雅	李雅雯	陳文娟	林維淑
黃建智	謝莉芳	蔡佩青	陳素華	呂文琬	黃千賢	陳佳惠	從尚儀
陳秋薇	吳金娜	林怡君	侯佳宜	程大德	陳智煊	翁詩雲	謝宜霖
楊淑靖	莊家琦	張琇惠	陳淑政	曾菊香	林稚汶	林佩君	張鴻仁
林欣儀	林霏玟	吳沛琳	張淑美	王南梅			

典試委員長 邱 聰 智

中 華 民 國 99 年 8 月 9 日

查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聽力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第 9 條之規定，計錄取董家榆等 177 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董家榆	謝泰鑫	蕭素燕	張育瑟	楊晴嵐	周寶宣	林思蘭	馬英娟
彭淑芝	邱文貞	管美玲	張憶萍	曾雪靜	洪素珍	陳岱靈	吳宛玲
李恆惠	楊鈞涵	張雅琪	劉勻智	張慧珊	張淑儀	王玉屏	邊憶靜
黃慧琪	許筱曼	梁漢珍	林寶雲	李國玲	張秀雯	陳美齡	孫玉生
蔡瓊倖	丁蕙菁	陳靜嫻	曾麗惠	吳秀娟	莊雅閔	陳曉屏	李冠儀
曾毅誠	陳美珠	羅 莊	林慧珍	楊麗娜	鄭秀蓮	王淑雅	楊玉綉
林淑芬	王芷琳	李明慧	林秋鳳	胡麗珠	程淑珠	陳嘉琳	劉必筠
曾于珍	葉文英	朱琇君	李宗伊	蔡美幸	賴美杏	顏錢堅	郭哲嘉
柳佩辰	吳箬葶	蘇美珍	蔡明媣	高純珠	黃美倫	邱秀婷	王美華
鄭如惠	李書靜	富勇銓	龔碧菁	符聖瑜	張惠莉	蕭晴育	潘惠敏
黎慧妤	卓雅敏	鄧若珍	李佳蓉	楊珮玉	潘筱蘭	劉淑惠	葉鳴蓉
吳蕙君	黃方琍	林于琪	林仁偉	吳德芳	曾惠蘭	沈美鈴	馬麗音
李桂蘭	戴錦慈	李光慈	吳瑜捷	吳思臻	楊千瑩	杜欣怡	葉弘遠
葉玲慧	林寬齊	陳雅娟	許慧貞	謝孟庭	涂茱婷	陳惠娟	鄭婉如
郭素霞	張雅清	周羽文	葉秀春	王孝平	張君萍	顏金鳳	吳芷芬
陳麗卿	蔡淑貞	沈燕雀	林沛珍	顏伶如	高玉純	李文清	陳美霞
林美玟	陳月霞	郭姿吟	林怡君	林筱玫	林春美	黃淑芳	郭美文

伍彥名 劉馥蘋 廖光風 潘怡君 吳秀燕 林燦娟 吳慧玲 鄭菊娥
林麗美 張峻邦 林麗卿 林秀卿 汪秀玢 郭玉婷 丁倍喜 莊秀梅
顏美富 黃琬婷 張晏甄 李蕙莉 古秀玫 林秀茵 莊燕芬 魏惠修
陳玉伶 林雪梅 蘇燕玲 劉芸芳 翁銘煌 洪莉雯 凌 正 周穎珍
李淑華 李慧華 王菽蓉 李明芳 柯懿卿 王立德 林麗娟 蔡鈺鑫
劉蕙俐

典試委員長 邱 聰 智

中 華 民 國 99 年 8 月 9 日

查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之規定，計錄取消防設備師陳宗佑等 3 名、消防設備士蕭士偉等 132 名。另依同規則第 12 條規定，本考試筆試及格之錄取人員，須經專業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但具有內政部核發之消防實務經驗二年以上證明文件者，免除訓練。茲將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消防設備師 3名

陳宗佑 葉峻明 朱明信

二、消防設備士 132名

蕭士偉 呂政翰 楊順興 盧彥宏 許翠珊 曾俊源 王家偉 許潤麟
蔡東和 黃建佳 何文慶 花雲意 江庚霖 丁美雪 楊凱惠 鄔宜容
林毓凡 李炳軒 許晏禎 謝惠如 賴建彰 劉志中 洪暉竣 沈沛潑
莊明勳 許竣瑋 徐仲北 王春傑 邱同興 陳志華 李崑森 味宜蓉
李承祐 黃奇裕 林世民 張智智 張志坡 張英祥 郭育辰 鍾紳貴
蔡明儒 吳信憲 黃英華 謝孟哲 蔡順發 黃思樺 吳濟學 陳仲凱
黃佳偉 徐峻甫 張仲文 陳建良 白昇儒 許育彰 白勝元 何盈德
許嘉玲 邱玟菽 何建忠 潘博偉 林志清 劉桓峯 王子明 高珮芳
王耿斌 黃敬文 許銘仁 陳珮菁 巴文彬 姚家福 吳俊華 廖羽鴻
郭璇霖 陳榮輝 王宏誌 羅偉銓 黃子傑 黃皓賓 張民承 劉文秀
廖啓良 蔡錫欽 蘇心怡 楊維裕 楊書銘 蘇雋舜 陶志偉 陳明俊
莊國龍 呂正中 陳建嘉 劉家豪 黃子儼 陳俊尹 鄭明智 洪世杰

吳嘉哲 張凌豪 張勝凱 劉育帆 劉玉書 高宏甫 王培力 呂承翰
李玟憲 林承德 宋得郎 謝明峰 林哲瑋 湯志昌 李一清 黃冠幘
蘇昱佳 蘇勵明 廖書群 鄭智陽 郭政嘉 洪珮芬 陳伯賢 陳哲祥
楊士良 江仁傑 江佳穎 杜 亨 吳 珩 何建昌 賴沛冷 陳紹銘
劉建良 沈欣緯 李芳純 陳雅雯
典試委員長 邱 聰 智
中 華 民 國 99 年 8 月 9 日

查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 9 條之規定，計錄取張尚智等 53 名。另依同規則第 11 條規定，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一年六個月，期滿成績及格，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衛生署查照。茲將筆試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張尚智 郭祐睿 余函沛 薛盈渝 黃聖峯 杜怡貞 洪浩瀚 張政信
余威亮 簡鸞瑤 黃淑靖 李 敏 蘇建興 蔡偵峰 黃奕碩 陳明樂
黃韋誌 歐伊津 陳信任 陳國源 胡煥崇 王姿涼 羅瑞陽 劉展憲
李珮甄 曾瀟儀 陳建男 林建佑 施志隆 謝銘晃 王炯憲 高蘭馨
陳俊佑 蘇千順 廖柏彥 陳冠維 蘇盈綺 張宜鈞 沈信宏 劉欣蕙
黃玉絹 留明哲 吳珊如 蘇士珊 蔡琬真 潘榮川 鄭棋安 張淑芬
陳韻如 莊世行 林衡毅 郭慈威 黃振安
典試委員長 邱 聰 智
中 華 民 國 99 年 8 月 9 日

二、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獸醫師、醫事放射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9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牙醫師考

試分試考試第二試張薰方等貳佰貳拾捌名、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顏格卿等貳佰壹拾貳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 228名

張薰方	林佳葳	吳美萱	黃奕崴	許植淵	宋佳芝	劉文傑	黃仲瑜
賴威勻	梁庭珊	賴明偉	江顯峻	王怡婷	李彥霖	林郁烈	李佳融
林秀芳	吳芳淳	林語軒	廖昱豪	陳彥宏	林正屏	任心如	蘇炫百
邱聖富	羅英睿	盧威利	王爾均	賴彥成	梁祐銘	李家榮	張紫陽
劉祐榕	呂威辰	容佳珮	林聖博	洪紹筠	朱冠宇	蔣政宏	蔡鎮州
蕭如君	梁哲語	何承樺	劉庭揚	洪賢晴	彭 亘	吳昱洲	洪國雄
謝欣容	傅琬茹	張琮凱	李冠儒	劉真廷	賴睿聲	黃于芳	林峻伯
林國翔	楊芊瑩	王志堯	鄭 微	柯俞靖	黃煜程	陳偉誌	楊靜如
趙婉真	陳珮吟	蔡昀蓉	黃于倩	張庭維	孔怡文	邱冠銘	曾盈嘉
劉亭均	林剛瑋	劉家語	陳思如	黃偉政	顏慈儀	詹宜錡	陳怡親
錢之琳	林雨彤	蔡濟宇	王詩惟	任芳琦	張益誠	王雅麗	許鳳瑩
張淳涵	林卓瑩	曾鈺浩	詹雨璇	鄭倍青	林颯君	高憶慈	張峻維
楊博雅	樊昕昀	陳美任	林姮伶	江庭宜	陳怡璇	黃倩儀	李翊豪
郭哲強	錢正勳	傅偉誠	唐佳鈺	賴建安	游智凱	林偉誠	陳峻偉
蔡佳君	蔡宜珊	方子榮	林郁婷	高佳圓	吳旻彧	連昱凱	趙于華
王聖堯	余婉晴	陳嘉蓉	鄭皓天	林汶亭	陳大中	廖哲瑜	賴玟綺
黃立安	鄭竣文	方志育	張峰銘	胡士文	張芷菱	張添皓	趙伶琇
林育興	賴冠宏	蔡育成	李亞凡	謝旻芸	陳繪宇	李迪迪	吳舟洋
張維晉	劉育青	黃寧柔	蔣碩璋	鍾馥仔	陳鼎仲	周佩燕	王崇丞
方煥華	張簡于暄	黃鵬宇	洪崇勛	李宗益	林儒嫻	盧育成	李存恩
洪梅芳	王 碩	孫慈雲	張哲愷	許慧嫻	許家嘉	廖國良	林孝倫
許丹菁	劉庚維	李怡璿	廖鴻旗	劉卓鷹	歐陽天昱	朱子健	賴伶俐
張榕昇	黃政鈞	黃浩平	林祐增	彭馨慧	陳司瀚	白博名	呂詩薇
蘇韋豪	劉正國	塗豐鈞	魏子洋	楊為盛	丁芊瑋	林雅敏	金士然
蘇琦君	戴意恩	成函潔	林玉芬	施 皓	楊昌智	王 淳	潘雅萍

黃彥淳 蔡鴻斌 廖珮仔 沈鼎曜 曾暉婷 廖昱鑫 張殷仁 林郁婷
 尤詩涵 黃永舜 王詩晴 沙怡君 張乃于 郭陵諺 謝明璇 翁至弘
 張竣逸 吳筱婷 林政國 王煥然 吳長恩 廖建智 陳詠真 林煒峻
 劉家旗 張柏人 陳泓誠 古偉聰

二、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 212名

顏格卿 蕭翔尹 鄭宇軒 戴嘉瑩 李芷艷 李佶翰 謝承佑 范姜治潮
 王俊宜 黃雅琦 鄭恩重 李惠慈 潘星翰 陳佑明 陳昭瑜 呂尚格
 丁培悅 李智郁 賴庭歡 林怡君 楊舜雯 張晏慈 高英哲 尹鈺雅
 葉倩穎 柯昭賢 郭育華 張朝富 余家瑩 廖思菁 任杏嫦 王家珍
 陳昱璇 凌瑋澤 田蕙媛 吳育賢 黃哲誼 陳珮儀 賴玄彬 蔡昉晁
 林榮興 周千瑜 方廉凱 李英如 葉梓賢 蔡幸娟 張思潔 劉又焯
 林奕廷 李崇先 陳柄世 陳鵬宇 王勳甲 林子宏 謝尹騰 張馨方
 吳維浩 葉銘錕 陳亭妤 顧芳瑄 林聰緯 陳嘉容 陳均銘 趙德青
 黃奕維 郭子彥 徐孟群 張榮格 李宇璿 楊承翰 俞德志 王靖雯
 陳宥翰 劉麗蓮 黃詩雯 方圳宏 曾岱珏 葉庭筠 柯立人 范凱淇
 劉宗豪 楊于靚 杜鴻慶 蘇家寧 張中騰 溫翎凱 許齡方 李晉成
 鄭竣丰 張怡炘 林青雯 杜宛諭 陳 鉉 徐代偉 王苡晨 許仲傑
 甘玉麟 張凱俊 林明毅 洪偉哲 楊舜捷 謝綺珊 王柏翔 李冠鉉
 劉庭禎 黃慷慧 蘇子豪 劉惟中 潘韋名 賴建宇 楊世宏 郭之蓉
 侯政廷 蔡宛霖 黃于宸 陳政吟 黃偉家 姜嫻吟 陳彥儒 沈芝齊
 李璟曜 何嘉祥 邱上文 鍾子欣 王璧盈 謝欣樺 黃文暄 吳崇瑋
 李雨柔 蔡婷如 陳義方 趙子祐 陳彥霖 陳彥呈 陳慕邨 陳建榮
 尹威力 紀律帆 賴承楷 林孟威 李孟臻 卓逸德 吳可中 施意暄
 詹宜臻 杜旻真 張又仁 洪碩志 朱依婷 劉家汝 方妍儒 吳堃寧
 顏浩軒 劉奕伶 許子駿 吳天心 鄭自勤 林建安 梁育瑄 許庭豪
 張元瀚 鄭有翔 霍俊亨 楊曉婷 杜昕容 徐維宏 梁祐誠 連勻嘉
 陳士哲 林郁雯 羅銘暉 張靖唯 沈志容 陳覺斌 張瑋庭 黃嫩雯
 吳育賢 馮聿先 蔡宜如 呂冠緯 鄭旭翔 魏倫仕 阮仁婷 李宗庭

莊惟淳 方建惟 林嵐婷 吳侑聰 吳智航 呂劭倫 高芷瑩 林祐宏
陳致翰 吳怡潔 余思嫻 林家德 洪仲銳 蘇子斌 李柏翰 賴俊臣
蕭維廷 許至傑 廖千靚 曾敬庭 陳品潔 吳秉勳 謝欣悅 吳長鴻
廖振賢 郭懿霆 李曉玲 蕭美美

典試委員長 蔡 式 淵

中 華 民 國 99 年 8 月 24 日

查 9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獸醫師、醫事放射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牙醫師考試吳佳玲等壹仟貳佰壹拾貳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牙醫師 134名

吳佳玲 邱沛慈 洪于景 張立翰 洪欣儀 林思儀 劉家翰 陳淑婷
侯松村 黃婷愉 林芝宇 高振益 謝雅鈞 施曉蓉 蕭鈺璇 陳學思
沈中浩 張惠婷 楊 捷 王毓襄 陳修平 曾莉婷 劉師羽 陳政璋
顏秀儒 李承德 李宗霖 陳盈璞 陳雅昀 王映涵 管儷穗 黃健倫
徐珮芳 馮聖傑 林建志 葉日禎 盧歲翔 洪偉倫 黃詩婷 蕭儀萱
龍敬文 王鈺婷 林柏宇 張馨尹 徐緬茵 鄭雅珊 翁瑛禪 吳文智
鄭辰貞 賴曉鐔 姜 涵 樊馨遠 林逸賢 楊喻婷 李培維 張耕銘
謝宛君 王泳泉 王瓏屏 賴世鴻 林佩寰 吳思旻 簡士傑 陳維筑
吳明訓 陳怡潔 蕭閔懋 廖士緯 陳珮璇 何慧涓 周易萱 黃柏諺
潘建廷 黃建憲 蔡雅仔 張奎元 謝伯謙 林彥勳 張永欣 許璧仔
林文仁 吳佩妮 張媽蘭 簡千芳 林靖倫 蘇容慧 鄭宇晴 陳君偉
郭胤文 丁治文 何銘哲 陳榮祺 陳昫聖 廖敏為 何宜珍 李律佳
石林展 陳哲偉 王元方 王忠保 葉獻仁 康丁仁 吳弦蓓 劉紹賢
吳科賢 劉雅勻 詹明毅 王敦平 錢弘恩 陳睿妍 林佐任 王榆惠
徐嘉徽 吳政榮 留媽涵 余舜仁 錢怡雯 張元翰 廖偉翔 蔡騏駿
謝孟志 蕭昭盈 謝銘杰 莊耀同 陳冠宇 許至瑜 游惠捷 鄭安哲
吳佳玲 周 佳 楊文昌 陳彥伯 王克皓 陳亮君

二、助產師 32名

王盈筑	曾沛青	林欣燕	余昭治	朱秉翊	彭綉娟	黃慧真	賴美聿
王怡文	蕭楹縈	田淑惠	游筱茵	董倩萍	陳心彤	傅湘容	吳嘉玲
劉小琪	簡雯君	牛美雲	張簡青芳	胡鈺秋	董馥嘉	柯舒譯	林佩珠
陳月雲	廖嘉琳	呂柏慧	蔡心蓓	顏臺汝	李秋慧	邱秋香	吳佳芸

三、職能治療師 306名

洪薇茜	張益慈	陳慧瑜	陳微涵	蔡佩君	林冠汝	黃伊琳	胡芳瑋
湯子賢	江婕瑋	黃郁晴	林冠宏	曾惇眉	陳美娟	廖于萱	陳彥瑾
李奕瑩	鄭又升	鄭翔尹	陳俐俐	黃意婷	邱彥凱	趙培均	陳郁璇
李嘉盈	劉美秀	鄭雅綺	陳品璇	郭芳君	陳彥澄	林承瑩	陳柏均
廖偉勝	祁 珊	曹以臻	陸霆鈞	翁嘉遜	劉映芊	彭郁婷	劉憲霖
陳聖嚴	吳恆慧	陳愉婷	陳治洋	何琇渝	余孟樺	李瑜涓	麻晟瑋
林伯儔	蘇子芬	管玉芬	蔡素娟	蔡旻霏	葉孟婷	黎安娣	徐瑞鎂
廖研蒲	林怡伶	王笠軒	陳其嶸	楊清棼	蕭奴陵	曾學俞	江佩瑾
曾佩芬	魏韻婕	葉芳瑜	林允中	陳鑫梅	周如倩	陳香瑜	陳伶妃
游舒涵	蕭納德	黃如燕	張詠荃	黃欣儀	游雅筑	王嘉涵	王思涵
黃惠珊	蔡雅琪	許瑜真	莊博文	何綾蓁	黃詩祺	王子曜	李佳蓁
溫景中	林郁芬	戴奴容	游濬瑋	吳宜臻	林昱伶	彭詮仁	翁靖雯
顧佳穎	張怡琇	劉媛綺	戴均鎰	李彥慧	廖瑾華	林亭秀	蘇奕蓉
楊婷喻	陳玉純	殷 儒	林怡坪	羅伊君	蔡依君	王智竑	蘇舜華
羅曉琪	古芳瑜	蔡筱雯	林羿辰	侯宜君	溫孟璇	毛澄涵	蔡宛萍
吳宇辰	蔡承修	黃 中	陳培珊	楊正漢	傅宇康	蕭伊閔	張煒笛
許聖鑫	葉晏彤	林靜昭	藍杏芄	蔣瑋齊	潘信嘉	蔡明吟	呂孟書
江雅靖	王杏瑜	吳其峰	詹大申	陳盈如	黃于先	蘇佩綺	林蕙婷
卓倍伊	柯秉汝	陳郁如	李雪美	劉毓帆	楊雅晴	林佩萱	許宜珊
游玳欣	邱湘淇	張益豪	游振瑋	鍾依真	廖于嫻	廖伊晴	廖怡婷
黃琮信	陳力磴	姚芸茜	楊靜宜	廖怡茜	梁晉偉	陳聖宗	陳敏慈
李成茂	林亞依	蕭涵憶	黃郃貴	蔡云蓁	李怡欣	吳沛蓉	曾翊庭

王齡瑩	王玉梅	沈韋成	溫孟玲	甯議禎	羅倩敏	謝欣樺	劉家豪
沈書麟	陳思帆	歐明璿	林沛樺	張順淵	蔡孟娟	施加恩	陳璟儔
林哲緯	陳映蓉	蕭佑儒	王澤彥	林育昇	李政彥	張勝澤	劉憶緯
曾伊華	朱俊鼎	許佳蓉	沈宛鈴	周欣瑩	蔡婉宇	詹婉詩	林凡惠
梁筱婕	賴彥君	吳雲萱	謝政益	劉郁伶	蔡婉盈	簡毓嫻	李怡德
胡自珍	蔡珮瑤	郭家華	王峙雄	賴婕琳	湯婉婷	陳英祿	楊涵婷
黃昱翔	蕭瑞霖	李宜庭	林靖婷	林詩苓	羅詩涵	劉文哲	邱靖雯
蘇之瑄	陳彙瑜	卓珊合	秦子芸	陳怡瑾	邱建興	杜坤旺	吳旻遠
廖俊傑	呂明潔	吳漢祥	洪嘉惠	徐詩涵	陳貞吟	蕭怡婷	陳泯含
王柏芸	黃琇詠	林芮竹	吳佳蓉	余佳真	林芊妤	李俊賢	陳俊諺
吳翰文	黃文音	吳佳純	陳俞臻	李佳潔	呂其融	李思穎	蕭涵襄
吳若綺	蕭建業	馮文信	郭書延	邱繼立	陳宥潏	吳政穎	高聖翔
吳佳芙	王蕙儀	柳映妃	王芝雅	莊翕荃	黃子育	程莉雅	李婉琳
楊沛晴	黃彥鈞	王昱婷	馮春琪	范夢雪	張雅婷	莊丞翔	江水雁
朱怡潔	陳宜均	黃柏川	陳子瑜	楊子琳	趙子棋	李佩勳	李馥岑
盧昶仔	朱婉莉	吳佳怡	邱怡樺	潘韋岳	王繼寬	徐麗珊	謝惠貞
林慧芬	吳易瑾						

四、呼吸治療師 224名

楊振豪	劉玟伽	潘韻茹	王芝安	林承鋒	李佳穗	陳佳玟	黃佩瑜
李伊婷	陳薇羽	劉懿瑩	楊翠菱	張如文	邱麗惠	劉騏晴	朱育萱
彭思瑜	詹宜勳	王盈婷	蔡佩芳	鄭惠菁	陳詩閔	于靖誼	江育菁
楊雅如	何美珠	吳巧靜	蕭奕書	周明勳	柯姿杏	黃裕港	孔怡彥
陳琇盈	羅如靜	王秀蓮	李承駿	朱修雋	林艾靚	邱怡綺	吳珮嬋
彭高治	陳淳暉	陳映含	陳美儒	羅莉雯	何文軒	鄭旻萱	殷儀琳
謝幸誼	吳思華	廖姿婷	施燕慧	楊翠華	王亭人	蔡世賢	吳佳宜
黃昭蓉	陳素慧	黃如瑩	許碧芳	林宛豫	王雨薇	林頤鈞	黃天姮
鄭珮怡	陳君如	柯淨齡	劉蕙慈	吳珮儀	鄭函恩	林閔卿	周梓萱
何于涵	陳可臻	康涵菁	陳燕月	陳子瑜	許惠茹	吳宣瑩	楊湘婷

陳怡伶	劉凱瑛	徐雅貞	張玟芳	江明揚	羅 偉	李瑋庭	賴佳鈴
陳威澄	陳怡蓓	謝沛蓁	方紀雯	謝方奇	戴孟萱	高佳瑜	張淑君
曾惠敏	廖宴伶	簡妤如	楊雅評	林婉婷	李冠慧	江 梅	黃寶蓉
古雨涵	楊茹閔	廖紅恩	李敏綺	楊婉琳	陳盈曄	吳玉菁	黃淑娟
黃雅雯	邱瑞玉	吳佳靜	蔡佩勳	劉宜真	林育如	孫于嫻	游筑馨
陳湘瑩	高唯恩	郭俊孝	郭怡君	許景眉	李宜倫	呂嘉郡	王信強
夏楷婷	何淑韻	洪玉慈	劉怡君	朱亞雯	章徵俊	周怡姿	饒子佳
紀君妮	周建邦	梁婷芝	蘇郁婷	何幸茹	徐已蝶	李偉如	陳冠宇
陳孟初	洪雅真	吳佩珍	林宥均	董誼如	劉冠妙	溫承義	謝秉芳
楊 蕾	溫凱茹	鄭如強	吳俐燕	林佳蓉	張梅舫	呂侑蓉	許素敏
賴佳伶	李育姍	陳慧華	林甄茜	李坤融	郭芳妤	葉玉茹	王純雲
盧沛茹	塗婷如	林芷葎	陳智鴻	賴品儒	王郁惠	陳美伶	朱昱憲
吳珮如	吳蕙如	林宣佐	許翠方	李芄穎	鄭湘頻	劉映彤	詹文綺
林姍蓉	柯靜奴	郭玉如	黃玉萍	袁夢妍	蕭俞婷	李季芬	李佩璇
李蓮芬	邱芸貞	陳令怡	劉盈君	胡嘉純	吳姿憶	吳意如	李雅僑
陳玉卿	施雅芳	黃曼芬	李淑芬	黃珮婷	張凱婷	李馥君	鐘巧旻
張芷婷	吳欣儀	陳毓瑛	蔡輝樟	王小萍	游雅茹	葛起堯	孫靚梅
李曉珍	陳家祥	周素勤	葉柏良	許雅婷	阮筱靜	楊雅茨	施惠娟

五、獸醫師 179名

張台欣	吳雯鈴	許萌芳	翁令玲	張之瑜	邱泓錫	鄒明潔	譚彥廷
高泓聖	柯廷昀	施懿軒	辛珮慈	蔡欣樺	蔡威鴻	林祐新	任芷珺
邱郁芳	黃文賢	張紋綺	顧潔格	洪詠祥	林宜萱	王家瑋	黃智佑
李佳真	張卉蓉	盧穎然	張書瑋	林淑萍	邱芸姍	余璨百	魏 葦
王熾琇	許軒豪	李 遙	戴昌儒	陳瑩庭	何儀香	王奕評	邱馨慧
張汝君	吳泓儀	李瑞欣	胡人媽	黃詩婷	賴姿伶	徐莉雪	陳 峯
施瑞伶	黃瓊誼	金芳卉	黃凱鴻	李健源	鍾妮姁	吳晉安	盧思岑
林思妤	楊鴻偉	陳玉婷	黃凱琳	李若瑄	邱瀚樞	魏雅君	黃玠晟
陳順安	張世泓	林威佑	張佑安	杜牧融	劉 韻	賴亞茜	李健安

陳以瑛	曾彥霖	陳世傑	駱品村	陳世富	李昱璇	馬丞佑	陳聖傑
吳啓聖	朱盈蓁	陳欣妤	鍾雅凌	葉雅嵐	林秀真	林逸倫	施品丞
潘志恆	曾詩媛	曾品瑄	連培凱	黃怡軒	林郁淇	蕭百峰	徐子涵
黃筱君	謝佩文	王堯徽	田永田	吳典諺	游凱翔	董彥君	蔡宗佑
陳家容	李松洋	許瓊文	王紫帆	黃猷翔	駱君樺	林怡君	蔡豐禧
張茵婷	黃彥理	林文琦	蔡宗展	謝孟純	何卉文	夏琬婷	張 懷
侯 玠	陳重威	楊旻蓉	張大貞	潘柏誌	劉佑民	簡肇儀	李怡君
鄭絮文	王予雯	周毅含	許俊隆	邱熙旋	許展誠	廖偉瑜	尹慧瑜
杜弦逸	廖家慧	白芯宇	蔡婉婷	張惠敏	許如瑩	吳炫毅	黃勝聰
黃立芸	林哲宇	陳沛君	陳峻翔	梁彤琳	李冠霖	袁秉煊	沈楷茵
郭哲軒	黎育晟	楊順農	張正東	甘昀騏	杜佳修	綦孟柔	陳明偉
劉品辰	徐淑嫻	紀婷婷	彭志樺	沈宏韋	鄭凱伊	詹英代	余厚德
蕭舜庭	楊青渝	陳怡銓	陳楨道	余承諺	陳翊龍	李佳蓉	蘇奕達
趙逸璇	梁振業	李芳儀					

六、醫事放射師 337名

李嘉綺	蘇鈺璇	林書妃	許雅涵	張益嘉	于志安	許嘉真	胡惠雅
林函融	李美慧	劉亭吟	蔡肇文	李明儒	江珮姍	沈煜翔	吳宜螢
李冠樺	陳佳利	張益誠	劉曉娟	劉騰謙	張修齊	鄭敬瀚	林家榆
周哲勳	曾伊君	廖鈺珊	邱于玟	林詩航	謝慧茹	周莉雯	張晏綺
王柔淑	黃寶璉	邱豐茂	陳佖如	洪鵬翔	顏瑞毅	鄧之平	蔡欣蓓
陸冠百	江汶馨	尤玠筑	陳厚慈	林韓盛	張圍策	盧大維	施涵倪
張怡婷	林沛璇	葉昱溱	高瓊安	方若蓁	張宇晞	曾旭吟	鐘于雁
洪惠鈴	陳雅卉	吳孟庭	黃慧珊	簡子軒	吳宜靜	李建輝	紀茹晴
陳淑姿	林柏諺	莊佩娟	李國泰	吳沁璇	徐瑋辰	方雯靖	林惠婷
張智欽	黃逸君	張慈恬	葉佳宜	梁詠慈	李偉誌	蔡炎叡	漆雅芳
張嘉豪	方佳馨	賴家欽	林敬芳	張雅涵	林依辰	蔡雯鈞	郭慧蘭
陳彥綸	楊雅倫	張培瑗	李敏賢	林王惇	顏郁人	金寧法	張耀隆
劉書瑜	游祥霖	黃 絹	柳宗輝	謝政學	張修瑀	江瑞益	鄭涵芸

謝浚哲	洪建榮	林彥君	陳玟含	董禹炆	張詩函	張菟真	張弘達
蕭樛剛	陳俊勛	王沛翎	吳孟翰	張凱傑	劉家豪	張育培	張慕白
曾紫婷	何儷娟	陳欣妤	潘家鵬	林楷鈞	張育誠	郭瓊文	鍾以璿
盧玫蓁	謝孟勳	李怡盈	謝復順	盧續啓	周淳娟	黃昭雄	胡卉婕
丁浩軒	陳可庭	汪若晴	林美英	黃培禎	陳道明	林彥君	林承億
羅羽柔	鍾承勳	張國源	陳竺音	張雅蓮	蘇育賢	陳正達	涂宣仔
傅莎安	徐珮華	陳馨儀	林佳美	陳韻如	蔡宗孝	鄭雯文	吳思澄
楊頤青	張志源	蔡依靜	蕭仔婷	林祐瑄	官巧莉	顏佩盈	張曼寧
許雅晴	林敬淳	謝 昀	許斐婷	蕭凱嘉	陳孟含	蔡佩容	吳冠瑩
黃珮懿	陳泓賓	吳家盛	洪資詒	洪偉民	陳建瑋	蕭柏彥	翁維君
劉志信	邱羽欣	蔡岡玗	林豐鵬	陳婷婷	林佳駿	侯淳瀚	宋蕙姿
林羿涵	江振宇	簡廷憲	謝劭君	陳正庸	張婉柔	黃喬裕	楊昇翰
呂孟珊	余昭馨	洪筱煊	呂佩璇	張詩卿	周佳音	王承弘	陳奴函
蔡典蓉	林上智	陳莘妮	蔡筱涵	劉又瑜	林孟燕	楊佩穎	郭倩好
林宗熹	蔡佳君	蕭名傑	廖綺柔	廖孟謙	李怡芳	胡博翔	莊瑋凌
陳彥州	李冠霖	張添貴	楊長清	王姿雅	李秉浩	林雍傑	陳貽勛
林皇辰	蔡承佑	黃思萍	謝佩紋	楊翊敬	王志凱	曾詩舫	彭清芬
何婉婷	謝慧真	李佳潔	吳龍生	張輔元	羅晴琪	黃琳娟	梁馨文
許可欣	薛富翔	洪伶玟	曾威錡	蔡源鍾	黃于珏	林宜錦	楊松翰
邱志偉	吳旭恒	李湘羚	王雅弘	王昱智	楊凱文	范 璽	邱啓鈞
方詩敏	賴威安	陳朝湘	柯芳宜	王之谷	盧奕樺	林詩淳	黃冠彰
顏家麒	羅巧芳	鐘可欣	李宗銘	詹琬儒	葉峻昌	謝錦榮	施佳宜
田郁如	王源豪	柳奴潔	張士哲	彭曉筠	郭柏佑	黃晉瑩	陳政學
龐 蓉	朱佑羚	張 元	劉奕惠	李憶妤	陳鈺屏	廖常炆	盧良平
張毓珊	王庭歡	邵群傑	林尚謙	邱皇銘	葉育池	張琬卿	蔡承育
呂惠婷	陳昭妤	林子揚	林紹源	張業昌	劉瑋仁	黃念萍	王國政
洪竹原	黃政傑	李明芬	陳雅棋	楊又臻	邢乃驊	林婉蓉	張倪蓉
賴旻恩	楊邦甲	陳欣瑜	沈祺堯	范雅純	李連翊	曹雅婷	戴寶芬

薛凌澧 林昱聰 黃瑜琳 詹璿樺 王芝學 林聞喜 陳儀男 邱郁珊
蔡瑋珊

典試委員長 蔡 式 淵

中 華 民 國 99 年 8 月 24 日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1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99年5月7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9310373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交通大隊）警員，配屬該局中山分局服務。北市交通大隊審認其因公務使用電腦查詢資料，未依規定登錄筆數逾20筆以上，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99年4月8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930194900號令，核布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交通大隊以99年6月21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936262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復按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98年12月17日北市警政字第09842981300號函修訂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資訊內部稽核專案實施計畫」參規定：「……二、……交通大隊配屬各交通分隊人員稽核權責，由交通警察大隊辦理……。」，爰北市交通大隊修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資訊內部稽核專案細部執行計畫」（以下簡稱細部執行計畫），並以98年12月31日北市警交大督字第09835046400號函發各內外勤單位，以落實資訊安全管理。上開細部執行計畫柒規定：「違反資訊查詢規定之懲處：一、為使懲處標準齊一公平其懲處標準如下：（一）因公務查詢，未依規定登錄：……3、未登錄筆數逾20筆以上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及第12條規定核予申誠二次。……。」是北市交通大隊所屬警察人員，因公務使用電腦查詢資料，未登錄筆數逾20筆以上者，即屬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符合申誠之懲處要件。

二、再申訴人訴稱，依林前中隊長於所屬分隊勤教宣達北市交通大隊週報主席裁示事項，各查詢人核對車籍查詢結果無誤後，於勤教紀錄簿簽名確認，可不再逐筆登記，以此方式運作已有2年多云云。經查：

（一）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次按99年5月26日公布修正前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按現行法名稱修正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第1款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一、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復按內政部警政署97年3月6日警署資字第0970039156號函修訂之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八所定：「資料建置、查詢、更新與備份安全管制規定如下：……（三）於法定職掌必要範圍內，使用工作站查詢資料時，應確實填寫查詢紀錄簿……。」二十五規定：「違反本規定者，應查究其行政疏失責任；……。」是警察人員於法定職掌必要範圍內查詢資料時，未確實填寫查詢紀錄簿，即應負行政疏失之責任。

（二）查再申訴人分別於99年1月15日查詢車籍、駕籍各1筆；17日查詢車籍

27筆；19日查詢駕籍1筆，共查詢車籍28筆、駕籍2筆，車籍及駕籍二者合計30筆（按誤繕為29筆），經北市交通大隊資料安全稽核小組比對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結果，發現再申訴人未依規定登錄，此有北市交通大隊督察組99年3月16日簽呈及監理資料內控查詢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查詢車籍及駕籍後，未依規定登錄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之違失行為，事屬明確。縱再申訴人訴稱依勤教宣導之方式，於勤教紀錄簿簽名確認後不用逐筆登錄屬實，然查北市交通大隊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業於該大隊99年1月18日99年1月份第3週週報會議，宣導電腦資訊安全之重要性，並以同年月22日北市警交大督字第099012200號通報，通知該大隊所屬人員應確實依上開細部執行計畫及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辦理。準此，再申訴人查詢車籍及駕籍後，即應確實依規定登錄於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尚不得再依循以前勤教指示之作法辦理。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綜上，北市交通大隊審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以99年4月8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930194900號令，核予申誡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14號

再申訴人：○ ○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永和市公所民國99年4月7日北縣永人字第099000858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而提起再申訴，須以有具體管理措施存在為前提，若無具體管理措施或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為臺北縣永和市市場管理所助理員，原係該市清潔隊（以下簡稱永和市清潔隊）助理員，臺北縣永和市公所（以下簡稱永和市公所）審認其負責該隊總務業務時，辦理98年該市永元里及得和里環境改造採購案，卸責推托，顯有疏失，爰參照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十四、（一）之規定，以99年2月23日北縣永人字第0990006309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

起再申訴。復於99年5月21日、25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6月4日補充理由到會。次查永和市公所上開99年2月23日懲處令，業經該市公所審查，認其所載之懲處事由，容有未洽，為期明確，修正為「永和市清潔隊辦理98年永元里及得和里環境改造計畫案，擔任該隊總務，對隊長口頭交辦採購案，未提書面陳述，卻卸責推托，顯有疏失。」，爰以99年4月7日北縣永人字第0990011911號令，重新核布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併案註銷上開99年2月23日令有關再申訴人懲處部分。準此，再申訴人原先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再申訴自失其附麗，揆諸首揭說明，再申訴人所提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又再申訴人對上開永和市公所99年4月7日令另為申誠一次之懲處，如仍有不服，得於法定期間內另行提起申訴、再申訴以資救濟。至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事實明確，且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爰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1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民國99年1月12日府人考字第099000974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中市府）建設處下水道科技士，中市府因其前於該處景觀工程科任職期間，辦理臺中市第12期重劃區花海工程（以下簡稱第12期花海工程），未能確實管控辦理相關採購驗收程序，核有行政疏失，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中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款規定，以98年11月25日府人考字第0980312734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9年3月11日補正到會，案經中市府以99年4月1日府人考字第099006965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5月6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中市府98年6月19日修正發布之中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工作不力或處事失當，或因過失貽誤公務。」是中市府所屬公務人員，有工作不力、處事失當或因過失貽誤公務情形者，即符合記過之懲處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訴稱其辦理第12期花海工程，於97年1月26日至同年3月17日停

工，係因內政部重劃工程處點交第三工區，致無法施工；復為改善施工環保措施，於97年5月20日簽准辦理變更設計，均依法定程序辦理採購、驗收，並無行政疏失云云。經查：

- (一) 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71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同法施行細則第93條規定：「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二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第95條規定：「前三條所定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第99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及第12期花海工程採購契約書第12條規定：「監工作業（一）契約履約期間，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指派工地主任駐場，代表機關監督廠商履行契約各項應辦事項。……（三）機關工地主任之職權如下……2. 工程設計、品質或數量變更之審核。……4. 工程及材料機具設備之檢（試）驗。……（四）廠商依契約提送機關一切之申請、報告、請款及請示事項，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均須送經機關工地主任核轉。……。」第17條規定：「驗收……（二）驗收程序……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二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是上開工程之主辦人員，於工程施工期間負有監工作業之責任，且應於竣工後依規定確實辦理驗收。
- (二) 查再申訴人主辦第12期花海工程，97年1月18日申報開工，履約期限為開工之日起75日曆天（含例假日），其於97年1月26日至3月17日間，未事先報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即停工52天，並經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站調查本件工程相關人員涉嫌圖利廠商案時發現，再申訴人及協辦人員未於上開工程施工期間填報監工日報及工程查驗紀錄等資料，且再申訴人於接受臺中市調查站約談時，亦坦承未確實辦理監造等事項，此有該工程採購契約書、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站98年10月27日中廉字第09860035700號函、中市府政風處98年

10月30日簽呈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對於該工程應負有審核工程設計、品質及監督廠商履行契約各項應辦事項之責，惟未依前揭契約規定，確實辦理監工作業之情事，核有工作不力之情形，應堪認定。

(三) 復查再申訴人雖於97年5月20日簽辦相關工程之變更設計，惟於同年7月22日機關首長核准前，即先行施作；且於97年5月31日尚未辦理工程部分驗收前，即先行使用該場地舉辦聯合婚禮，嗣因花期已過無法進行履約標的丈量及查驗，再申訴人僅憑聯合婚禮錄影光碟、照片及初驗結果辦理驗收，未確實丈量與核對各工區花卉實際栽植面積、品種、開花率、植株存活率等項目及數量，又未於初驗合格後20日內（即同年6月25日前）辦理驗收，無故稽延至97年8月6日始辦理驗收等情事。此有中市府建設處97年5月20日辦理該工程變更設計簽呈、同年8月11日變更設計招標決標簽呈及該府行政處、法制處、主計處相關會簽意見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確未依據採購法及採購契約書所定程序辦理驗收，顯有未依規定驗收、未確實查驗等驗收不實之情事，洵堪認定，再申訴人前揭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中市府審認再申訴人辦理第12期花海工程，未能確實管控辦理相關採購、驗收程序，核有行政疏失，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義務，依據中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款規定，以98年11月25日府人考字第0980312734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16號

再申訴人：○ ○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苗栗縣警察局民國99年3月5日苗警人字第099000947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苗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苗縣警局）交通警察隊小隊長，苗縣警局以其原任該局交通警察隊苗栗拖吊場（以下簡稱苗栗拖吊場）小隊長期間，因場內查扣車輛車牌遭竊，保管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6款規定，以99年1月4日苗警人字第0990000218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苗縣警局以99年4月27日苗警人字第099001716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於99年7月26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27次會議，通知再申訴人、苗栗縣政府及苗縣警局派員到會陳述意見，苗栗縣政府及苗縣警局之代表係以視訊方式陳述意

見，再申訴人復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0條規定：「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6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六、遺失重要公物或保管（養）不當，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對於職務上所保管之財物，未善盡保管之責或保管不當，情節嚴重者，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再申訴人不服受記過一次懲處，訴稱其係拖吊場之主管，非直接保管人員，應負「監管不周」之責，而不應課以保管不力之責云云。經查：
 - （一）依苗栗縣政府處理妨害交通車輛拖吊實施要點三：「執行機關：車輛拖吊（離）及保管，責由本縣警察局為之。」四：「人員編組：……（一）警察人員部分：1. 由警察局交通隊成立『妨害交通車輛拖吊中心』……設主任、副主任各一名，由隊長、副隊長兼任，並於『拖吊中心』下設『違規車輛拖吊處理小組』……小組長由交通隊派小隊長乙名，專責執行拖吊及保管作業。……。」及苗栗縣警局拖吊車（場）執行違規停車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三：「拖吊人員、車輛管理事項：……（三）拖吊保管場主管應於勤務時段留守場內處理拖吊業務並接受民眾申訴，執行員警不足時支援拖吊勤務……。」等規定，苗栗拖吊場小隊長，專責執行拖吊及保管作業，執行員警不足時應支援拖吊勤務。
 - （二）查再申訴人係經苗栗縣警局指派自98年1月1日起擔任苗栗拖吊場小隊長，於其任職期間，該拖吊場保管因案查扣車輛之車牌（6459-HN）遭竊後被冒用，此為其於再申訴書中所陳述，且不爭執之事實；該案於98年9月26日經苗栗縣警局苗栗分局公館分駐所告知後，再申訴人全面清點拖吊場內車輛，確定失竊6459-HN及3198-TX計2輛車之4面車牌。復經苗栗縣警局之代表於本會99年7月26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

27次會議以視訊方式陳述說明，苗栗拖吊場目前僅配置小隊長1名、警員3名及約僱人員4名，小隊長之職責為綜理拖吊場勤（業）務，並實施場內管理、考核相關工作人員，及負保管因案查扣物品之責；而3名警員之工作，係於執行拖吊勤務時，隨車負責違規舉發業務，並與3名專職司機工作之男性約僱人員輪值夜間勤務；另1名女性約僱人員專責於上班時間辦理文書作業，將車輛保管資料建檔於系統，並處理違規車主領車手續及電話聯繫等作業。另再申訴人於本會上開審查會到會陳述意見時，固稱其為拖吊場主管，僅負責核章，該女性約僱人員係掌控拖吊場車輛進場、發還、記錄、造冊業務等語。惟查該約僱人員主要係負責文書作業，尚與應負車輛實際保管責任有間，且再申訴人亦無法明確指出該拖吊場有其他應負保管責任之人。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再申訴人既為苗栗拖吊場之小隊長，專責執行拖吊及保管作業，並綜理拖吊場之勤（業）務，且該拖吊場有關車輛保管之業務分工不明確，亦無其他實際應負保管責任之人，是再申訴人就該拖吊場內保管車輛之車牌失竊，即應自負保管不力之責。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苗栗警局審認再申訴人原任苗栗拖吊場小隊長任內，未善盡保管責任，致拖吊場內因案查扣車輛之車牌遭竊，保管不力，以99年1月4日苗警人字第0990000218號令，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6款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1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等事件，不服臺南市南區區公所民國99年2月26日南南人字第0990004065號、99年2月26日南南人字第0990004066號、99年3月3日南南人字第0990002857號、99年3月4日南南人字第0990002756號及99年3月4日南南人字第099000304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臺南市南區區公所98年12月28日南南人字第0980026814號、98年12月28日南南人字第0980026816號及99年2月4日南南人字第0990002727號令，分別對再申訴人所為2次申誡一次及申誡二次之懲處及各該部分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關於敘獎部分，再申訴駁回；其餘再申訴不受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南區區公所（以下簡稱南區區公所）民政課里幹事。南區區公所審認再申訴人98年12月20日輪值，未按时值勤；承辦性別平等教育圖片巡迴宣導，未派員載運展覽物展出，怠忽職守；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且不聽長官命令及指揮，分別依南區區公所職員值日要點十、臺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

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南市獎懲標準表）三（一）、（五）及三（一）、（二）、（五）、（六）規定，以98年12月28日南南人字第0980026814號、同年月日南南人字第0980026816號及99年2月4日南南人字第0990002727號令，各核布申誡一次、申誡一次及申誡二次懲處。南區區公所區長並審認再申訴人承辦98年度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實地考核案，執行不力，於該區公所99年1月4日南南收字第152號簽呈批示，不予敘獎。又該區公所為落實平時考核，於99年2月4日與再申訴人面談，並作成紀錄。再申訴人對上開懲處、不予敘獎及面談紀錄均不服，分別提起申訴，嗣不服各該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區區公所於99年4月20日南南人字第09900084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6月14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一、關於懲處部分：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

「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4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第5項前段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是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為使票選委員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業經銓敘部92年3月20日部法二字第0922215919號令釋有案。各機關於公告、處理票選委員參選作業時，票選委員之產生，如不符合前揭規定，即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懲處事件，即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查南區區公所於98年6月19日員工會議中，同時辦理98年下半年及99年上半年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案，依該區公所考績委員會票選委

員選票單記載票選結果略以，陳○○、許○○及孫○○同為2票，因陳○○、許○○未出席，經主席宣布該2人棄權。由孫○○等6人當選，此有南區區公所98年6月11日、22日南南收字第11906號、第12520號簽及上開選票單影本在卷可稽。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雖未規定票選委員得票數相同時之處理方式，惟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之意旨，此一選委員之產生方式，仍應無悖於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之要求，例如應就同票數者進行第2次投票或以抽籤方式產生。南區區公所前揭逕由主席宣布未出席之陳○○、許○○棄權，由孫○○當選之作法，既無依據，且與前揭票選原則有違。

(三) 又南區區公所98年12月28日南南人字第0980026814號上開懲處令，所載之法令依據記載為南區區公所職員值日要點十規定。惟該要點十之規定，雖訂有未執勤次數之懲處額度，然該要點僅係規範該區公所職員值日之相關事項，並非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規定訂定之獎懲標準，非屬獎懲之法令依據，如有該要點十所定未執勤之情事，其懲處之法令依據，仍應引據相關授權訂定之獎懲標準，即南市獎懲標準表；該南區區公所98年12月28日南南人字第0980026814號令引述之法令依據，亦難認適法。

(四) 綜上，南區區公所辦理98年下半年及99年上半年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票選作業，不符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前開規定之意旨，其選出票選委員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上開懲處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且該等懲處案中，南區區公所98年12月28日南南人字第0980026814號令引述之法令依據，亦於法有違。爰將上開98年12月28日南南人字第0980026814號、同年月日南南人字第0980026816號及99年2月4日南南人字第0990002727號令，分別對再申訴人所為2次申誡一次及申誡二次之懲處及各該部分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二、關於敘獎部分：

再申訴人訴稱，其如期完成98年度里及社區活動中心考核所需之簡報，考核當日無法簡報，並非其責任；南區區公所榮獲全市第3名，機關應依臺南市政府98年12月18日南市民行字第09810544330號獎懲建議函，予以敘獎云云。按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督導考核要點第3點第3項第4款固規定：「考核結果及獎懲：(一)區公所部分：……3.年度考核結果綜合成績為第三名，區長、秘書及承辦課長、承辦人員，各敘嘉獎二次，並由市長頒發獎牌。……。」之敘獎原則。惟機關長官對於所屬人員達成任務，是否有具體事蹟或成績優良而應予敘獎，於合理範圍內，仍享有一定之判斷空間。茲依南區區公所99年1月4日南南收字第152號文，該區公所民政課就98年度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實地考核敘獎案簽呈，經區長批示略以，再申訴人主辦業務，迭遭臺南市政府批評；98年度里社區活動中心考核應製作簡報，卻草草了事，而由承辦課長加班完成；應聯繫而未聯繫，致廣州里無法簡報，影響該區公所成績，何功之有；再申訴人敘獎案免議等語。是南區區公所區長審認再申訴人雖係98年度里社區活動中心考核業務承辦人，卻對該業務執行不力，影響該區公所之考核成績，乃未予再申訴人敘獎，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關於行政管理部分：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其權益受有影響者，始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倘對於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逕行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三條所稱平

時成績紀錄，指各機關單位主管應備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具體記載屬員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優劣事實。其考核紀錄格式，由各機關視業務需要，自行訂定。」第2項規定：「各機關單位主管對其屬員之平時考核應依規定確實辦理，……。」復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3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之重要職責；應依據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原則，對直屬屬員切實執行考核，次級屬員得實施重點考核。」第16點前段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發現屬員有工作不力、操作欠佳或學識才能不能勝任現職之情形者，應查明原因，做適當處理。」及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附記五規定：「……各級考評主管……應按考評內容評定各考核項目之等級，提出對受考人培訓或調整職務等具體建議。受考人當次考評項目中有D或E者，主管長官應與當事人面談，就其工作計畫、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面談內容及結果應紀錄於『面談紀錄』欄，以提升其工作績效，並作為年終考績評列等第及機關人事管理之重要依據。……。」是機關單位主管應對屬員切實執行考核並為紀錄，屬員如有工作不力等不能勝任現職之情形者，應查明原因，並與其面談，就其工作計畫、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以提升其工作績效，並作為年終考績之依據。

- (三) 查南區區公所為落實平時考核，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於99年2月4日與再申訴人進行溝通討論，並作成面談紀錄。嗣南區區公所區長於該區公所99年2月9日南南收字第3092號檢附該面談紀錄之簽呈批示略以，再申訴人原承辦該區公所社政課業務，因屢遭民眾反彈，故調至民政課任里幹事。又因鄰長、里長反映其行事散漫，遂指派其承辦工作量較少之業務。惟再申訴人仍無心於工作，除不服從領導外，竟忙於調檔影印，陳情申訴。經多次面談、口頭告誡及懲處後，迄未改善。請民政課課長加強督導再申訴人，並請人事管理員將再申訴人各項事蹟，彙整提報臺南市政府，有該面談紀錄、簽等資料影本附卷可按。茲以南區區公所為落實對再申訴人之平時考核，乃依平時考核上揭規

定，以面談方式，對其提出具體建議，以提升其工作績效，該區公所區長於99年2月9日簽呈之批示，係就該面談結果陳閱之考核記載，均屬作成考績決定前之準備行為，非屬具體之管理措施；嗣倘服務機關就該面談紀錄予以綜合考量，核布年終考績，為具體之管理措施，再申訴人自得就此措施提起救濟，併得同時對相關基礎事實認定一併表示不服。再申訴人逕對該面談紀錄提起救濟，揆諸上揭規定，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及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

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1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及教育輔導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99年3月31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0990008766號函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99年3月18日高市警楠分二字第099000478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刑大）偵查佐，配置該局楠梓分局（以下簡稱楠梓分局）服務。高市刑大審認其已婚卻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規定，以99年2月12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0990004235號令，核予記過二次懲處，楠梓分局並自99年2月起將其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再申訴人不服，分別提起申訴，嗣不服各該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刑大以99年5月14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0990010485號函及楠梓分局以同年月10日高市警楠分二字第099001006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五、違反其他法令之事項，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二）品操風紀……4. 不發生妨害婚姻、妨害家庭或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而有損害警譽之行為。……。」及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

處理原則二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婚而有性交關係，損害警譽者，處理原則如下：(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記過二次。(二)列入教育輔導對象。……。」是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而有性交關係，損害警譽，情節嚴重者，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保持品位之規定，符合記過之懲處要件，並應列入教育輔導對象。

二、再申訴人不服受記過二次之懲處及列入教育輔導對象，訴稱其與莊女士來往係一般朋友交往，機關僅憑投訴內容，無具體事證，即認定其與莊女士有不正常男女感情交往情事，莊女士向機關長官陳情、投訴之內容並非事實云云。經查：

(一)本件緣於民眾羅女士於98年12月2日向楠梓分局投訴略以，再申訴人與莊女士涉有不正常男女感情交往，因再申訴人避不見面，莊女士有輕生念頭等語。案經該分局調查訪談，發現再申訴人於97年間，非因公使用戶役政查詢系統，得知其前女友莊女士已離婚，遂與莊女士取得聯繫，並經莊女士告知，兩人於79年分手後，莊女士於80年間為其產下一女。97年11月起，陸續於臺中之汽車旅館及莊女士位於高雄市前鎮區租屋處，發生性行為。再申訴人之配偶余女士於97年12月底，亦知悉再申訴人與莊女士交往之情事。次查再申訴人持有莊女士租屋處之鑰匙，並頻繁進出莊女士之租屋處，兩人更以老公、老婆互稱，此為再申訴人所不爭之事實。再申訴人、余女士及莊女士亦因其與莊女士交往之事互有爭執，引起莊女士有輕生念頭，據此情事，依社會通常之觀念，兩人顯非單純一般朋友之交往。復查莊女士於98年12月3日接受訪談時，亦坦誠其與再申訴人97年11月起即有性交關係；同年月15日復向楠梓分局第二組說明時，雖不願製作筆錄，惟亦堅稱其與再申訴人確有性交關係。凡此，有楠梓分局98年12月2日高市警楠二字第981202-1號受理民眾報案紀錄表、莊女士同年月3日訪談筆錄、再申訴人同年月15日調查筆錄及楠梓分局同年月29日高市警楠分二字第0980030575號案件調查報告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

人已婚與莊女士確有不正常男女感情交往，而且有性交關係之事實，應足憑信。

(二) 茲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負有保持品位之義務，避免有損害警察人員聲譽之行為，其與莊女士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之事證明確，已如前述，再申訴人雖一再訴稱與莊女士僅為一般朋友關係，並檢附莊女士99年2月24日陳情書為證；惟以上開資料係在楠梓分局於98年12月3日、15日訪談莊女士及再申訴人之後所提出，其內容與前揭莊女士受訪談時之供述不一致，應係再申訴人為脫免其應負行政責任之說詞，尚難遽採為對再申訴人有利之認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綜上，高市刑大審認再申訴人已婚卻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而且有性交關係之事實，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規定，以99年2月12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0990004235號令，核予記過二次懲處，楠梓分局依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原則二規定，自99年2月起將其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1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警察局民國99年4月23日花警人字第0990013176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警員，花蓮縣警察局審認其服務於該局花蓮分局（以下簡稱花蓮分局）期間，於98年12月26日擔服22時至24時肅竊查抄勤務，告發民眾沈○○拒絕酒測，衍生爭議，不提供錄音舉證，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6款規定，以99年3月8日花警人字第0990009990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縣警局以99年5月18日花警人字第099002105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6月4日及7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6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六、違反其他法令之事項，影響警譽，情節輕微。」及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二規定：「強化勤、業務紀律基本要求：（一）奉公守法、服從命令。……。」是警察人員不服從命令，即屬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公

務員應有服從義務之規定，若有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之情形者，即符合申誡之懲處要件。

二、查再申訴人於98年12月26日22時至24時執行肅竊查抄勤務，舉發民眾沈○○交通違規，嗣後經該民眾沈○○向民意代表及花蓮縣警察局陳情略以，再申訴人執勤態度不佳，辦案粗暴，經該局督察單位就該民眾陳情案，進行調查再申訴人是否有執勤態度不佳情事。次查督察員請再申訴人提供當日處理經過之錄音或錄影資料，以憑釐清事發當時之情形，惟再申訴人拒絕提供，並表示其係依法取締告發，並無疏失，將俟民眾沈○○向法院聲明異議時，再提出等語；另花蓮分局第二組組長於99年1月14日以電話通知再申訴人提供錄音或錄影資料，其亦作相同之表示，此有99年1月13日再申訴人訪談筆錄及花蓮縣警察局督察室99年1月26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以花蓮縣警察局督察員等相關長官前開請再申訴人提供當日處理經過之錄音或錄影資料之命令，並無違法情事，再申訴人依前揭規定，即負有服從之義務。是再申訴人拒絕服從長官於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不提供錄音或錄影資料，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從義務規定之行為，且因其拒絕提供錄音或錄影資料，致處理民眾陳情案時，無法適時釐清真相，影響警譽，洵堪認定。再申訴人訴稱業經檢視相關規定，並無因不提供交通違規錄音舉證義務，即須受懲處之情事云云，核不足採。

三、綜上，花縣警局審酌再申訴人不服從命令，拒絕提供錄音及錄影資料之違失行為，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6款規定，以99年3月8日花縣警人字第0990009990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2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99年5月5日屏檢泰人字第099051316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因不服該署以99年3月25日屏檢泰人字第099050820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再於同年6月28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屏東地檢署以99年7月5日屏檢泰人字第099051998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法院組織法第59條之1第1項規定：「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任免、轉任、遷調、考核及獎懲事項。」第7項規定：「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審議對象、程序、決議方式及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法務部徵詢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後定之。」及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2條前段規定：「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另予考績、年終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應由現職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後層報本部提送本會審議。」依上，檢察官之年終考績，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後，層報法務部提送該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復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七規定：「司法人員、關務人員、警察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屏東地檢署主管人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經該署考績委員會初核、檢察長覆核，函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層請法務部，提送該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由法務部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

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依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A級或B級。其98年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病假3日、嘉獎1次及記過2次，全年無事假、遲到、早退、曠職紀錄，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而該考績表之備註及重大優劣事蹟欄中，亦未記載再申訴人有得予評擬甲等之具體重大優劣事蹟，經其主任檢察官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情形後綜合評擬為79分，嗣經屏東地檢署考績委員會初核、該署檢察長覆核均予維持。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屏東地檢署99年2月2日99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查再申訴人於98年並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且其於考績年度內受有記過2次懲處與嘉獎1次獎勵，依同條第3項第3款，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考列甲等之規定，亦不得考列甲等。是以，服務機關於審酌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獎懲及具體優劣事蹟，以其具有不得考列甲等之情事，予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違誤。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因97年度業務檢查受記過2次懲處，而97年度所發生之事由，業於97年度考核時列入考評，屏東地檢署以同一事由，於98年度將再申訴人記過2次，再據此將其考績考列乙等，顯已違反雙重處分禁止原則，或一事不再理原則等語。按銓敘部93年11月26日部法二字第0932430317號書函釋以，公務人員獎懲案件之生效日期與獎懲事實非為同一年度者，其平時考

核增減分數之計算，仍應以獎懲案件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為準。卷查再申訴人所訴上開記過一次懲處共計2次之情事，確係發布於98年之考績年度內，此有法務部98年5月6日法令字第0981301492號令影本附卷可證，自可為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評定之參據。是屏東地檢署依前揭規定，據以評定其98年年終考績，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並無再申訴人所稱違反雙重處分原則或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情形。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尚不足採。

五、綜上，屏東地檢署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以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有關其97年度有案件無故未進行遭懲處一節，經查再申訴人前因不服上開法務部98年5月6日懲處令核布2次之記過一次懲處，依序提起申訴、再申訴，業經本會以98年11月17日98公申決字第0365號再申訴決定書為再申訴駁回之決定，其理由已論述綦詳。另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所附其登載於網路新聞，評論司法官考績制度之文章，屬於個人言論自由之範疇應予尊重，均非本件再申訴標的範圍，非本件所應審究，併予說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2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2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縣楊梅鎮公所民國99年5月24日桃楊鎮人字第099001621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桃園縣楊梅鎮公所（以下簡稱楊梅鎮公所）民政課課員，於99年3月2日商調至國立體育大學，因不服楊梅鎮公所以99年4月7日桃楊鎮人字第099001140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楊梅鎮公所以99年7月12日桃楊鎮人字第099002345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楊梅鎮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鎮長覆核、桃園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三)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依卷附再申訴人98年1月1日至4月30日及5月1日至8月31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均為B級或C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非正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另有嘉獎2次、記功3次及記大功1次之獎勵紀錄；而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所載亦非為正面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增減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5分，經楊梅鎮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改列78分，機關首長覆核維持78分。此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該所99年1月26日99年度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98年雖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然

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以再申訴人於98年並無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爰機關長官於審酌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獎懲及具體優劣事蹟，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列為乙等78分，尚難謂於法有違。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98年度承辦業務屢獲上級機關肯定且指名敘獎，共獲得嘉獎2次、記功3次及記大功1次，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年度考績評分應增加20分，其考績分數卻僅有78分，扣除敘獎加分項目，僅有58分（列為丁等），實為不合理云云。茲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其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經查本件再申訴人所獲獎勵次數，已確實登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作為整體評分考量因素之一，尚非如再申訴人所訴，年度考績評分應增加20分。再以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依考績法第3條規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之表現，並非僅以工作表現1項為評定。是再申訴人尚難以其工作表現屢獲敘獎，即認機關應予考列甲等。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楊梅鎮公所就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尚難謂於法有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2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2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縣政府民國99年5月31日府人考字第099014801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臺中縣政府（以下簡稱中縣府）教育處辦事員，於99年4月1日調任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課員，因不服中縣府以99年4月26日府人考字第099012722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縣府以同年7月13日府人考字第099021931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中縣府主管人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中縣府考績委員會初核、縣長覆核、中縣府核

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年終考績分數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8年1月1日至4月30日及5月1日至8月31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為A級及B級。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次、記功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優劣事蹟。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並斟酌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提經中縣府考績委員會初核及縣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外，尚有中縣府99年1月28日及99年2月24日99年第2次、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於98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

訴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爰機關長官於審酌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獎懲及具體優劣事蹟，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據以評定其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難謂不合。

(二)再申訴人訴稱中縣府之直屬長官以其為新進人員及留職停薪為由，於96及98年度將其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一節。按公務人員之考績，除由主管人員為初評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尚非再申訴人之直屬長官即可獨斷。爰本件中縣府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8年度平時考核成績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尚與再申訴人其他年度之表現無涉。況再申訴人對96年度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如有不服，應於收受該年度考績通知書即提起救濟，以維權益，其遲至不服98年年終考績，始併為主張，已逾救濟期限。又再申訴人所提供資料，亦無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或違反平等原則之具體事證。是再申訴人所訴，尚難逕以採據。爰中縣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綜上，中縣府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指稱中縣府直屬長官將該府計畫處統籌辦理98年度業務稽核作業考列乙類（業務過輕須調增業務）人員，於年終考績評定為甲等，該考績人員辦理考評方式明顯不公或有徇私舞弊，違反依考績法第19條規定一節。查上開所訴，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非本件標的所涉。況考績法之基本精神，在於賦予各機關長官就受考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作整體考量，並依據個案具體事況作判斷，有關其他同仁考績，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2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2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民國99年5月26日宜消人字第099000504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宜蘭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宜縣消防局）宜蘭分隊警正四階隊員，因不服該局以99年4月8日宜消人字第099000306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宜縣消防局以99年7月14日宜消人字第099000617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各級消防機關人員之管理，列警察官者，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及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1條授權訂定之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再申訴人係列警察官等之人員，自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適用。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復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卷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並遞送宜蘭縣消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因局長覆核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後，局長對復議結果仍有意見，於加註理由後變更再申訴人之考績分數，經宜蘭縣政府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

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
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有A級、B級及C級，多數為B級；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之紀錄，雖載有嘉獎25次、記功2次；惟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考評，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82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復議及局長覆核，嗣經局長加註理由後變更考績分數為79分。此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宜縣消防局98年12月14日、16日98年度第3次、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98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且再申訴人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平時考核之功過依考績法第12條規定經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獎懲，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考績等次，將其考列為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98年度表現，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第5目、第6目、第10目及第12目等規定一節。按再申訴人稱其於宜縣消防局工作得宜，固或屬實，然均為其所任職務之基本職責，況各項表現是否績效

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之主張，即應予考列甲等。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對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考評，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且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且亦查無機關長官對之有考評不公或違反平等原則之具體事證。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並不可採。

五、再申訴人又稱其提起申訴，宜縣消防局99年5月14日召開99年度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討論，未通知其到場說明一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茲考績考列乙等，尚非屬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事項，宜縣消防局裁量後，縱未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無違。是再申訴人所訴，亦不可採。

六、綜上，宜縣消防局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予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2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2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花蓮縣警察局民國99年4月23日花警人字第099001317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玉里分局警員，因不服花縣警局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前訴經本會98年12月8日98公申決字第0371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花縣警局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其所為考績案之審議，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局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該局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並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案，以99年2月22日花警人字第0990007428號考績通知書，仍核布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縣警局以99年5月28日花警人字第099002192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6月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查本件花縣警局原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係以局本部、直屬隊及各分局之人員為分組，票選產生考績委員，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所定以職

務別為分組之意旨有違。嗣花縣警局改選其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先以局本部、直屬隊及各分局受考評之全體職員為選舉人，每人就第一階段之候選人圈選，以得票數高低順序產生第二階段之9名候選人，再由9名候選人互選，並以得票數高低順序產生7名票選委員，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此有該局98年12月23日及29日簽呈影本附卷可稽。經核花縣警局重新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其票選委員採間接投票方式產生，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無違，符合本會98年公申決字第0371號再申訴決定之意旨，合先敘明。

- 二、再申訴人要求說明花縣警局重新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總投票率、得票率及代表性之疑問一節。按關於考績委員會組織之合法性，取決於是否符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與票選委員之總投票率、得票率及代表性無涉。花縣警局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產生，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無違，已如前述，是再申訴人上開質疑，核不足採。
- 三、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花縣警局重新辦理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花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四、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

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依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有A級、B級及C級，其中多為B級；97年年終考核表之工作表現及一般風評2欄，非全為正面評語；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74次、記功1次、申誡1次，事假1日，無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及上級長官欄載有負面評語，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97年11月14日巡邏勤務不落實，記申誡1次。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併就再申訴人前任職機關（即臺中市警察局）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考評，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增減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7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花縣警局99年2月2日99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查再申訴人97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然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查再申訴人於97年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平時考核之功過依考績法第12條

規定經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是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獎懲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評定之判斷，應予尊重。

六、再申訴人訴稱其單位主管對其所為之負面考評，僅係個人之認知，且與其前任職機關臺中市警察局之考評有落差一節。按再申訴人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次按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之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要非單位主管1人即可決定。又依卷內相關資料，並無機關長官對之有考評不公或違反平等原則之具體事證。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七、綜上，花縣警局依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八、至再申訴人訴稱服務機關因其提起救濟，將其調職一節，經核該調職並非本件再申訴之標的範圍，尚非本件再申訴所應審究。惟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條第1項明定，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當事人如因提起救濟而受機關不利之管理措施等情，自得依法另行提起救濟，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2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2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9年4月22日高市警人字第099001992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鼓山分局偵查隊隊長。高市警局審認其前於該局前鎮分局任職期間，有偷勤等多項勤務缺失，處理該局義勇刑事警察大隊前鎮中隊整編案處置失當，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99年3月18日高市警人字第0990014605號令，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警局以99年5月24日高市警人字第099002778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於同年7月12日補充相關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

重。」復按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六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 怠勤、逃勤、遲到、早退或不依規定執行勤務……。」及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一) 工作風紀：……2. 不遲到、不早退、不怠惰、不偷勤。……。」是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應依規定切實執行，如有不遵守法令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者，即符合記過之懲處要件。

- 二、查內政部警政署93年3月22日警署刑偵字第0930031650號函釋略以，刑事警察之主管人員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基於實際從事各項偵防工作之靈活運用考量，自不宜硬性規定其勤務，故毋需於勤務分配表中顯示，惟必須於出入登記簿中載明簽出(退)及事由，另於下班時間所為之勤務，屬超時服勤之性質，自應於勤務分配表中顯示，以便各級主官(管)及督勤人員之查考。再申訴人98年任職於前鎮分局偵查隊隊長期間，係刑事警察之主管人員，自仍應依上開函釋規定，於出入登記簿上載明簽出(退)及事由。惟查再申訴人於上述期間並未依規定執勤，其未準時簽出計有139次，未準時返隊簽入計有101次，遲到未準時簽出服勤計8次，出勤後提早退勤計3次，未依規定簽出服勤計9次，未依規定退勤返隊計16次。是再申訴人執行勤務，未依規定於出入登記簿上載明簽出(退)及事由，洵堪認定。再申訴人主張其為偵查隊隊長，服勤時間與一般行政人員不同，依上開函釋意旨，核不足採。
- 三、次查再申訴人任職於前鎮分局偵查隊隊長期間，另有如下管理缺失：1. 帶班勤務及深夜勤務部分：全年僅編排擴大臨檢13次、順風專案2次，編排22時至凌晨1時、0時至3時擴大臨檢13次外，全年幾無編排帶班勤務及深夜勤務；2. 全年未填寫工作紀錄。3. 有關偵查隊逾期未結案件部分：公文管理不當、逾期未結情形嚴重及多筆文件未歸檔等。此有高市警局督察室案件調查報告表、前鎮分局偵查隊勤務分配表、員警出入登記簿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未依規定執行職務，其情節嚴重，洵堪認定。
- 四、又依高市警局義勇刑事警察大隊組織章程四規定：「義勇刑事警察(以下簡稱義刑)組織如下：……(二)各分局刑事組設義刑中隊，下設二一三分隊……。」九規定：「義刑每三年整編一次，整編計畫由本局定之。」及十

七規定：「義刑考核及獎懲規定如下：(一)……中隊部人員考核卡由分局建立保管，隨時建立其勤惰事蹟及工作績效……對於考核不及格者即予淘汰；分、小隊人員之考核，由分局比照辦理。」各分局偵查隊對轄區所屬義刑中隊負有監督考核之責。惟查再申訴人任職前鎮分局偵查隊隊長期間，於98年12月辦理前鎮義刑中隊整編業務時，對該分局義刑中隊之中隊長將分隊長及4名隊員除名，未留存考核資料，致該等人員無法至該中隊協勤等情，未予處理，迭生檢舉爭議，影響該義刑中隊運作，此有前鎮分局偵查隊郭小隊長99年3月16日訪談紀錄，及上開督察室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未依規定執行其對前鎮義刑中隊監督考核之責，其違反規定，處置失當，情節嚴重之情形，足堪認定。

五、再申訴人訴稱高市警局將其調任現職，並核予記過二次懲處，係雙重處罰等語。查高市警局辦理再申訴人之調任，係基於實際業務需要所採取之必要作為，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人員職務之調任非屬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所定平時考核之懲處項目，並不具處罰性質，核與一事不二罰原則無涉。上開所稱，核不足採。

六、再申訴人陳稱本件懲處，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次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規定事項四十五規定：「各單位……辦理員警停職或免職案件，因事涉當事人權益，請確實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考績委員會審議，並予當事人到場陳述之機會。」是記過二次尚非屬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事項，則服務機關裁量後，縱未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無違。前揭所訴，仍不可採。

七、綜上，高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未依上開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以99年3月18日高市警人字第0990014605號令，核布記過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無違，均應予維持。

八、至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爰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2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東縣警察局民國99年5月21日東警人字第099000365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中縣警察局霧峰分局分局長。前經臺東縣警察局（以下簡稱

東縣警局) 審認其於該局臺東分局(以下簡稱臺東分局)任職分局長期間,接受部屬邀宴,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6款規定,以99年3月23日東警人字第0990065290號令核布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東縣警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東縣警局以99年6月30日東警人字第099000457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八規定:「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二)品操風紀:……10.幹部不得假借權力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造成部屬財產上之損害。……。」四規定:「各級主官(管)落實風紀要求之具體作法:(一)以身作則,躬行實踐,樹立風紀楷模。……。」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6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六)違反其他法令之事項,影響警譽,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如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者,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保持品位義務之規定,即符合申誡之懲處要件。
- 二、再申訴人受申誡二次懲處,係遭人檢舉其利用至臺東縣蘭嶼鄉(以下簡稱蘭嶼鄉)督導勤務機會,接受蘭嶼地區員警宴請。案經東縣警局調查,再申訴人於98年4月27日至28日赴蘭嶼鄉各派出(分駐)所(朗島派出所、東清派出所、建蘭派出所及蘭嶼分駐所)督導勤務,27日晚間蘭嶼鄉各派出(分駐)所所長及員警,招待再申訴人及同行人員於「蝴蝶蘭餐廳」用膳,餐費為新臺幣(以下同)4,000元,再申訴人提供酒類1瓶與出席人員共飲;次(28)日中午於「四季牛肉麵店」用餐,餐費為800元;2日餐費共計4,800元,由各所所長平均分攤,此有再申訴人98年4月24日國內出差請示單、99年1月15日蘭嶼分駐所林前所長、同年2月10日東清派出所邱前所長、同年月24日李警員訪談筆錄及東縣警局督察室99年3月22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再

申訴人訴稱其係前往轄區參加座談會，依慣例選擇小吃餐廳進行，並非接受部屬邀宴；其自費提供之禮品價值大於簡餐費用；且因健康因素偕同配偶同行等語。茲以再申訴人於轄區各派出（分駐）所督導勤務，如有業務需要召開會議討論，本得於各該辦公處所進行，無須利用晚餐時間於餐廳進行會議。是再申訴人確有利用出差之機會，接受所轄蘭嶼鄉各派出（分駐）所所長飲宴，其違反公務員保持品位義務，影響警譽，足堪認定。再申訴人上開主張，均無法減免其應負之行政責任，所訴核不足採。

三、再申訴人陳稱本件懲處，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對警察人員之獎懲應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未規定，依同條例第32條規定，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復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規定事項四十五規定：「各單位……辦理員警停職或免職案件，因事涉當事人權益，請確實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考績委員會審議，並予當事人到場陳述之機會。」是申誠二次並非屬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事項，則東縣警局裁量後，於99年4月20日98年度第12次考績委員會未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無違，況查該局99年5月19日召開98年第13次考績委員會前，就再申訴人所提申訴案，曾於同年月7日告知再申訴人是否以報告或電話訪談陳述意見，再申訴人表示相關事實已以申訴書敘明，無須再陳述意見等語，此有東縣警局99年5月7日電話訪談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所訴，亦不可採。

四、綜上，東縣警局以99年3月23日東警人字第0990065290號令核布其申誠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妥，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2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2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民國99年5月17日防檢中人字第099156172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臺中分局技士。防檢局臺中分局審認再申訴人違反該分局電腦作業及設備管理要點，使用公務電腦與網路瀏覽非公務網頁，致發生資安警訊情事，爰以99年3月19日防檢中人字第0991578674號令，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農委會獎懲標準表）五、（八）之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防檢

局臺中分局以99年7月6日防檢中人字第09915787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農委會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情節輕微者，予以申誡：
(一)……(八)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有不良事蹟。」次按防檢局臺中分局99年1月29日修訂之該分局電腦作業及設備管理要點肆、電腦(含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與網路使用規定：「一、……十二、本分局網路資源應以公務使用為優先；除因業務需求，勿瀏覽串流影音網站或大量傳輸資料，以避免影響公務系統使用效能。」及柒、罰責規定：「一、發生資安警訊時，總務課應即要求當事人提出書面報告，並視發生事實與情節輕重，簽請議處。……。」是防檢局臺中分局人員如有於執行職務時，因非公務目的使用網路資源，致發生資安警訊不良事蹟，情節較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99年3月3日於防檢局臺中分局轄管澎湖檢疫站櫃檯執勤時，違反該分局電腦作業及設備管理要點，使用公務電腦與網路瀏覽非公務網頁，致發生資安警訊情事。再申訴人訴稱該分局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僅憑長官個人意志所為，並未衡量事實情節輕重；對於其他類似事件，亦未為相同之處理，明顯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云云。經查：
 - (一)依卷附防檢局臺中分局99年7月6日防檢中人字第0991578720號函理由二略以，該分局為有效管理資訊處理作業，提高電腦使用效率及維持正常運作，於95年7月6日訂定電腦作業及設備管理要點。98年12月9日起，該分局因接連發生資安通報警訊案件，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分別於98年12月23日、99年1月5日、同年2月9日及10日等，以電子郵件通知同仁注意網頁瀏覽行為等資安防範事項，並請各單位主管轉達所屬同仁配合。99年1月29日並以防檢中總字第0991578910號函，修訂該分局電腦作業及設備管理要點，增列發生資安警訊時，將視事實與情節輕重予以議處之規定，以期落實管理。是再申訴人對於前開電腦作業及設備管理要點規範內容及該分局通知同仁應配合防範事項，自應有所知悉與瞭解。
 - (二)次依卷附防檢局臺中分局總務課99年3月8日簽呈說明略以，該分局係於同年3月4日上午11時54分接獲總局傳真之資安警訊通報，內容為該

分局某電腦於短時間內對目標主機產生大量阻擋連線，研判可能為特定應用程式造成的異常連線行為。案經該分局利用X-Itasset資產管理軟體檢視上開電腦IP位址，發現為澎湖檢疫站之電腦，發生資安警訊係因再申訴人於99年3月3日下午約16時30分，利用該部電腦及網路瀏覽新聞網頁所致，此經再申訴人於其99年3月4日書面報告所自承，亦有再申訴人99年3月3日下午16時28分44秒至16時37分55秒間網頁瀏覽紀錄、同年月4日防檢局資安警訊通報、再申訴人書面報告及同年月8日防檢局臺中分局總務課簽呈影本附卷可按。防檢局臺中分局認定再申訴人99年3月3日於澎湖檢疫站櫃檯執勤時，違反該分局電腦作業及設備管理要點，使用公務電腦與網路瀏覽非公務網頁，致發生資安警訊情事，洵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懲處僅憑長官個人意志所為云云，核無足採。

三、另再申訴人訴稱本件懲處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等節。以再申訴人所舉其他類似事件，均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防檢局臺中分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亦難謂即與平等原則有違。至再申訴人所稱違反比例原則情形，亦僅係單純主張，未檢附相關事證，以實其說，並無足採。

四、綜上，防檢局臺中分局以99年3月19日防檢中人字第099157867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2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2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民國99年4月13日鐵南人字第099000446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以下簡稱鐵工局）南部工程處（以下簡稱鐵工局南工處）副處長，於97年7月15日退休生效，鐵工局南工處99年2月25日鐵南人字第0990002324號令，以再申訴人前於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以下簡稱國工局）第四區工程處（以下簡稱國工局四區處）任職期間，督辦國道8號銜接西濱公路道路工程第C001標（以下簡稱系爭工程），未能有效督導監造單位善盡監造職責，影響國工局形象，依鐵工局暨所屬各工程處職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工局獎懲標準表）五、（六）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5月26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鐵工局南工處以99年6月15日鐵南人字第099000751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6月2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鐵工局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六）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是依上開規定，鐵工局暨所屬各工程處人員如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鐵工局南工處係以再申訴人原任國工局四區處副處長期間，督辦系爭工程未能有效督導監造單位善盡監造職責，致該工程因使用轉爐石，於完工後發生

路面不平整情事，造成外界對國工局工程品質之質疑，影響國工局形象。經查：

- (一) 依卷附資料，國工局四區處係以95年10月14日國工四屏字第0950004990號函復系爭工程監造單位，同意備查監造單位所報承包商採用轉爐石替代土方材料，而上開95年10月14日函稿，係由時任該處副處長而負責督辦系爭工程之再申訴人代為決行，並影送該處處長；此為再申訴人所不爭。再申訴人雖訴稱其於同意備查前，曾行文責成監造單位儘速提報採購契約，及依CNS相關規定辦理之試驗報告等資料覈實檢核，並評估後續作業品質及如何計價事宜，認國工局四區處已善盡督導職責云云。惟系爭工程在轉爐石填築路堤尚乏施工規範及檢驗標準之情形下，國工局四區處即貿然同意承包商，將原應使用於填築系爭工程施工便道之轉爐石，按土方填築規範於主要道路工程使用，並恣意參照CNS14602「道路用鋼爐碴」為檢驗標準，致生大範圍路面不均勻隆起之瑕疵，確有違失。案經監察院依監察法第24條予以提案糾正。此有國工局四區處95年9月5日國工四屏字第0950004286號函及監察院98年11月16日(98)院台交字第0982500321號函所附糾正文等影本在卷可稽。是以，再申訴人於國工局四區處副處長任內負責督辦系爭工程，雖已處理相關事宜，然仍疏於督導考核監造單位，致系爭工程使用轉爐石，於完工後發生路面不平整情事，並造成外界質疑國工局工程品質之不良後果，應堪認定。再申訴人訴稱本件懲處與事實不符及國工局四區處已善盡督導職責云云，洵無足採。
- (二) 再申訴人訴稱鐵工局南工處於99年4月13日召開99年度第9次考績委員會未予其合理之準備期間及陳述意見機會一節。茲以本件懲處所據鐵工局獎懲標準表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之規定訂定，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規定，本件所涉因係未改變公務員身分關係之懲處，縱使服務機關未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機會，並未違法。況於系爭懲處案作成前，再申訴人於98年12月21日及99年2月5日鐵工局南工處99年度第4次及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均曾列席及提出書面答辯，此有上開鐵工局南工處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再申訴人答辯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即難謂服務機關未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綜上，再申訴人前於國工局四區處任職期間，督辦國道8號銜接西濱公路道路工程第C001標，未能有效督導監造單位善盡監造職責，影響國工局形象，爰鐵工局南工處依據鐵工局獎懲標準表五、(六)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其認事用法，洵無不當，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為何前國工局四區處人員之建議懲處額度較該局二區處人員處分為重一節，茲以國工局二區處人員之建議懲處額度是否妥適，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2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民國99年5月27日城人字第099100135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下簡稱城鄉分署）工程員，因

不服該分署以99年4月14日城人字第099000277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城鄉分署以99年7月14日城人字第099000581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月1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城鄉分署考績委員會初核、分署長覆核，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經查：

-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大多為A級及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事假0.1日、病假0.5日，無獎懲、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所載並非全為正

面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並斟酌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並經城鄉分署考績委員會初核、分署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該會98年12月23日98年度第10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再申訴人於98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考績等第為乙等79分，尚難謂於法有違。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於99年4月16日向城鄉分署申訴，期間並未接獲通知延長函復時間一節。茲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1條第1項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是服務機關如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即得逕提再申訴救濟，況城鄉分署於99年5月27日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亦已依法提起再申訴，並未影響其提起救濟之權益。所訴尚不足採。

(三) 至再申訴人訴稱城鄉分署就其所提申訴，所召開之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前，原未提供秘書室主任答辯內容，後雖轉遞，惟已明顯壓縮其答辯權益一節。查關於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之處理方式，除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申訴事件處理期限、就請求事項應詳備理由函復及申訴復函應附記不服者，得於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之教示文字等事項外，服務機關得本於職權自行斟酌為之，亦即申訴函復，並未以提供申訴人服務機關內相關單位意見為法定必要程序，況再申訴人仍得於再申訴階段就前揭答復內容表示意見，並未影響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

三、綜上，城鄉分署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尚難謂於法有違，均應予以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某工程之有功人員既已敘獎，其為主辦業務人員應有敘獎價

值；城鄉分署相關單位明顯漠視其提請追究秘書室主任是否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之情節；及該分署誣指其言詞欠妥當等節，均非本件再申訴標的之範疇，核非本件所應審究，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3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民國99年4月26日北市文健人字第099301325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市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文山區健康中心）秘

書。因不服該中心以99年2月26日北市文健人字第099300699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文山區健康中心以99年6月7日北市文健人字第09930194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7日及2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第1款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主管人員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除機關首長之考績係由上級機關辦理外，其餘人員之考績均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類此考績之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
- 二、查文山區健康中心於99年1月26日召開99年度上半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審議該中心職員98年年終考績案，依卷附該中心遞送考績委員會審議之98年年終考績分數等次表影本，該中心對於主管以上人員（含再申訴人）之98年年終考績部分，並未記載該中心主任評擬之分數，亦未有考績委員會初核之分數。次查99年1月26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簽呈僅敘明，有關主管人員部分尊重機關首長之評核，並未有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結果；且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亦未有考績委員會之核章。是文山區健康中心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程序，顯不符合前揭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程序，經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三、復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及同法施行細則

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又依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平時考核獎懲』欄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經查，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98年平時考核獎懲紀錄為嘉獎5次，惟依再申訴人檢附文山區健康中心核布其98年獎勵令影本，獎懲紀錄累積為嘉獎6次；又該中心99年6月7日函答復本會略以，前揭考績表所列獎懲紀錄係經再申訴人確認核章在案等語，然該中心並未確實查核上開獎懲紀錄是否有所疏漏，則再申訴人之實際獎懲紀錄為何，亦有待查明。

四、綜上，文山區健康中心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業務，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中心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5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

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3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民國99年4月30日高市消防人字第099001059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高市消防局）隊員。因不服高市消防局以99年3月11日高市消防人字第0990005015號公務人員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消防局以99年6月14日高市消防人字第099001482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績之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
- 二、次按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

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第4項前段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第5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是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為使票選委員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均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如因各機關情形特殊（如服勤時間不一、服勤地點分散各處），採行上述投票法確有困難，爰規定其得採分組（如醫院護士、醫師人數比例差距較大，得依其職務別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或間接（如警察人員服勤時間不一，得先分區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等票選方式行之，以應實際需要，此有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前之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同現行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之規定）修正說明在卷可按。是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票選方式，如有不符合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之意旨者，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查高市消防局下設南區、北區救災救護大隊，各大隊下設中隊、分隊。依卷附資料，該局98年度考績委員會置委員11人，其中票選委員計4人，該票選委員之產生方式，區分為第1選區：該局局本部各科、室、中心（不含人事、會計、政風）；第2選區：北區救災救護大隊；第3選區：南區救災救護大隊，並規定第1選區應票選出2名票選委員，第2選區及第3選區各選出1名票選委員，此有高市消防局人事室98年6月22日及7月1日簽呈影本附卷可稽。是高市消防局逕以局本部及2大隊為分組，而非以職務屬性之不同分組選舉票選委員，核與前揭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意旨有違；又該局限制各大隊應有票選委員1名，局本部應有票選委員2名，亦已違反平等原則，是該局考績委員會之組成，於法即有未合，該考績委員會所辦理之考績，即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四、綜上，高市消防局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業務，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局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2 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3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不予續聘事件，不服外交部民國99年4月2日外人一字第0990104758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外交部對再申訴人不予續聘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外交部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聘用之翻譯，聘期至98年12

月31日。外交部以98年12月31日外人一字第09840117490號函，通知再申訴人至同日終止聘約。再申訴人不服，提起復審，並經外交部檢送資料到會，案經本會99年2月9日公保字第0990001754號函，以有關不予續聘事件之爭議，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以為救濟，請再申訴人敘明是否誤提復審並補正申訴書。經再申訴人以99年3月3日補正申訴書，表明係誤提復審，改依申訴程序救濟，本會爰以同年月8日公保字第0990001457號函，移請外交部依申訴程序辦理。嗣再申訴人不服外交部之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部以同年5月25日外人一字第099010941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外交部聘僱人員管理考核要點一、規定：「外交部……為激勵聘僱人員士氣，增進其工作績效及辦理其續聘僱事宜，特訂定本要點。」四、規定：「聘僱人員……，應以工作考核成績作為下年度是否續聘僱之依據。」八、規定：「年度工作考核分甲、乙、丙三等，各等分數如下：(一)……(三)丙等：不滿七十分，不予聘僱。……。」九、規定：「單位主管應於年度結束前就所屬聘僱人員之考核表……進行初評……，再交由人事處彙呈部長，倘初評……結果為丙等者，應送交本部考績委員會審議後呈部長核定。」依上，外交部辦理聘僱人員年度工作考核，應由單位主管人員按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請假及曠職等紀錄，依該部98年度聘僱人員考核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予以初評，再交人事處彙呈部長核定，惟其經初評為丙等不予續聘者，於部長核定前，應先交該部考績委員會核議。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主管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核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加以審究。

二、再申訴人指稱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設會）主任委員由機要人員兼任，違反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以下簡稱機要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故兼任該會主任委員職務之簡任機要秘書，對其並無考核權限，所為考核於法未合云云。經查：

（一）機要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所任職務範圍，應以機關組織法規中所列行政類職務，……。但不得以首長、副首長、主管、副主管、參事及研究委員職務進用。」茲據行政院研究發

展考核委員會99年7月22日會綜字第0990019142號函查復以，外交部研設會係依該部組織法第19條規定所設，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28條所定義之任務編組。有關各機關任務編組單位，如外交部研設會，其主管人員得否由機要人員兼任一節，經銓敘部99年8月5日部法二字第0993230158號函釋以：「一、……二、茲依前開機要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機要人員不得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列專任或兼任主管職務，……爰自明定機要人員不得擔任主管人員之立法精神而言，機關組織法規明定之任務編組單位中，其實際負有業務統籌規劃及人員督導職責之各層級人員，宜皆視同主管人員，從而不得以機要人員派兼之。三、本案……應以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之目的，以及兼任該職務人員有無實際擔負該會業務統籌規劃及人員督導職責，作為判斷基準，……。」

(二) 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於94年由外交部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擔任該部秘書處翻譯組外籍顧問，並於同年10月將其調研設會工作，嗣逐年續聘，迄至98年12月31日聘約屆滿為止。其98年工作考核，係由兼任研設會主任委員之黃簡任機要秘書初評，並予67分，此有其考核表影本在卷可稽，顯見黃兼主任委員對研設會人員負有督導考核之責。復查外交部組織法第19條明定，研設會掌理事項包括：關於外交政策及計畫之研究事項；關於各單位研究工作之協助事項；其他有關研究設計事項。茲以該會既係一具法定職掌之單位，就此法定職掌業務之執行，該會主管人員，即主任委員自應負統籌規劃之責。兼任研設會主任委員之黃簡任機要秘書，對該會業務職掌既應負統籌規劃之責，爰再申訴人訴稱研設會主任委員由黃簡任機要秘書兼任，違反機要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對再申訴人所為考核於法未合，顯屬有據。

(三) 依上，外交部指派黃簡任機要秘書兼任研設會主任委員職務，與機要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不合，由黃簡任機要秘書對研設會同仁為工作考核，自難謂適法。

三、茲以本件不予續聘，係以再申訴人98年度工作考核考列丙等67分為基礎，外交部辦理再申訴人98年度工作考核之考評程序既有上開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外交部通知再申訴人98年不予續聘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該部

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再字第0008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退休等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9年6月22日99公審決再字第0003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按再審議程序為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所定之特別救濟程序，

在法律無明文規定對再審議決定得申請再審議時，不宜認定公務人員對再審議決定得申請再審議。次按保障法第98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本件申請人原任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北部施工處政風課長，前於90年10月31日奉准專案退休，因不服台電公司98年11月2日人電收字第09809011761號及同年月30日人電收字第09811005521號書函，提起復審，經本會99年3月9日99公審決字第0052號復審決定書，以台電公司並非行政機關，且未就退休銓敘審定等事項經銓敘部授與公權力，則該公司上開98年11月2日及同年月30日書函，自非行政處分，決定復審不受理。嗣申請人以原決定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事由，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亦經本會99年6月22日99公審決再字第0003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再審議駁回」。申請人仍不服，復對本會上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以申請人就不得申請再審議事項申請再審議，揆諸首揭說明，其程序自有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4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99年5月14日台管業二字第099079937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高市消防局）十全分隊隊員，前經該局以99年5月7日高市消防人字第0990011325號書函，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申請補繳其84年7月1日至85年12月7日服義務役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嗣經基管會99年5月14日台管業二字第0990799379號書函，以復審人請求補繳上開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已逾5年申請時效，而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基管會以99年6月29日台管業二字第0990809575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8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4項規定：「公務人員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生效，其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出具之退伍令等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其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應於初任公務人員時，或公務人員應徵入伍服役，於復職復薪時，依敘定之俸級，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撥繳比例，依前項規定繳付基金費用，始得併計。」次按基管會87年12月3日87臺管業一字第0102337號函釋規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初任公務人員前之服義務役年資之購買，規定如次：一、申請期限：（一）退伍後，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初任公務人員之日（即機關學校正式派代到職支薪日）起三個月內（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為準）提出申請。……逾上開期限提出申請者，應依規定加計遲延利息，但自前開規定申請日起已逾五年者，比照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不得再申請購買年資。……。」準此，因義務役軍職人員並非強制參加退撫基金之人員，公務人員於87年11月18日以後，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初任公務人員者，如具有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後曾服義務役之軍職年資，至遲應於初任公務人員之日起5年內，提出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申請，以併計退休年資。

- 二、查復審人係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安全科88年應屆畢業生，於88年7月1日分發至高市消防局，並應88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經銓敘部以89年3月14日89特3字第1870750號函，銓敘審定自88年12月3日合格實授。依前揭規定，復審人至遲應於93年12月2日以前提出申請，補繳其曾服義務役軍職年資退撫基金費用，惟查復審人迄至99年5月5日，始繕具補繳退撫基金年資申請書，經由其現職機關高市消防局，向基管會請求補繳其曾服義務役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顯已逾5年之請求權時效。
- 三、至復審人主張，其初任公職時已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予服務機關，信賴服務機關同仁之專業，應主動辦理其補繳事宜；抑或服務機關已向基管會提出申請，但該會漏未通知服務機關轉知一節。依前所述，義務役軍職人員並非強制參加退撫基金之人員，且復審人補繳退撫基金並據以併計退休年資，尚非全屬授益行為，亦兼具負擔之性質，縱其初任公職時已檢具證明文件予服務機關，但未依前揭基管會87年12月3日函示規定提出申請，服務機關自不宜逕行辦理補繳事宜。又基管會業以99年6月11日台管業二字第0990806951號書函，向高市消防局查詢，是否有復審人曾向基管會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紀錄，經高市消防局以同年月17日高市消防人字第0990014834號書函函復，該局查無復審人自88年12月3日初任公職起5年內向基管會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紀錄；復審人亦未能提出其曾向機關申請之具體事證，是復審人上開所述，均不足採。
- 四、綜上，本件復審人補繳其曾服義務役軍職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之請求權，業已罹於5年時效而消滅，基管會以99年5月14日台管業二字第0990799379號書函否准所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2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4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撫慰金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民國99年5月4日北府人四字第099037309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縣立福營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福營國中）已故出納組長閔陳○○之遺族。閔陳○○係公立學校編制內未納入銓敘之職員，於77年8月1日退休，87年12月17日死亡，其遺族即復審人之月撫慰金案，前經臺北縣政府（以下簡稱北縣府）以88年1月12日（88）北府人三字第5556號函核定，並由該府支給。嗣福營國中98年6月23日北福營中人字第0980002433號函，以復審人於97年1月22日再婚為由，追繳其97年7月至98年6月（以下簡稱系爭期間）溢領之月撫慰金。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以99年3月30日99公審決字第0066號復審書決定，以有權追繳之法定權責機關為北縣府，爰將福營國中所為原處分撤銷。嗣北縣府以99年5月4日北府人四字第0990373093號函，請復審人於99年5月31日前，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之月撫慰金，計新臺幣（以下同）15萬6,108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北縣府以99年6月8日北府人四字第099049935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14條之1第1項規定：「依本條例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第3項規定：「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改領月撫慰金。」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1項規定：「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撫慰金……依其最後服務學校……屬於縣（市）立者，由縣（市）庫支出，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第42條規定：「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如為父母或配偶，給與終身。但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第47條第1項規定：「……領受月撫慰金遺族……不符本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時，應主動通知原服務學校轉報支給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月撫慰金……。」及第48條第1項規定：「……遺族月撫慰金領受權……停止後，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追繳。」是縣（市）立學校職員之遺族，支領月撫慰金之領受權，如有停止支給之事由，應主動通知原服務學校轉報支給機關，停止支給月撫慰金，於領受權停止後，如有續領者，應由支給機關即縣（市）政府予以追繳。經核本件北縣府99年5月4日追繳函，含有撤銷系爭期間原核給復審人月慰撫金之意涵，北縣府得否追繳取決於前揭撤銷處分之適法性，自應先予論究。
- 二、查復審人之月撫慰金案，經北縣府以88年1月12日（88）北府人三字第5556號函核定，並由該府支給。次查復審人於97年1月22日與大陸地區人民夏女士結婚，此有臺北縣永和市戶政事務所98年6月16日北縣永戶字第0980003824號函，檢附復審人之結婚登記申請書及戶籍謄本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97年1月22日再婚，依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已喪失遺族月撫慰金之領受權，北縣府仍依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41條前段規定：「月撫慰金之發給，比照月退休金，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每六個月發給一次。」，於次一個定期起（即97年7月起）發給系爭期間之月撫慰金，於法有違。復審人訴稱，其於97年1月22日與夏女士於大陸地區結婚，同年12月19日夏女士始獲准來臺，嗣於翌（98）年1月15日來臺，並於同年月17日辦理結婚登記，我國政府自此方承認其2人間之婚姻關係存在一節。依總統96年5月2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64111號令，自97年5月23日生效之民法第982條規定，結婚固以登記為生效要件，惟97年5月23日前之民法第982條第1項規定：「結婚，應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即97年5月23日前之結婚未以登記為生效要件。復審人於97年1月22日既已結婚，

即生效力，縱遲至98年1月17日始至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並不影響其於97年1月22日再婚之事實，其已符合停止支領月撫慰金之要件，可堪認定，所訴核不足採。

三、次查復審人再結婚後，未依上開規定，即時主動通知福營國中轉報北縣府，致北縣府仍繼續支給復審人月撫慰金，依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第2款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復審人之信賴利益顯不值得保護。是北縣府依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規定，以99年5月4日北府人四字第0990373093號函，撤銷原核給復審人月撫慰金之處分，並追繳系爭期間溢領之月撫慰金，於法無違。復審人支領系爭期間之月撫慰金，既經撤銷，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負有返還義務，自屬有據。復審人訴稱，追繳處分有黑箱作業，洵屬誤解，核不足採。

四、綜上，北縣府以99年5月4日北府人四字第0990373093號函，命復審人繳回97年7月至98年6月溢領之月撫慰金15萬6,108元，揆諸上開規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2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4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聘用年資登記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2月9日部管四字第099316043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秘書，業於99年5月1日自願退休在案。復審人以其71年8月1日至72年6月30日期間，擔任僑委會駐外僑務秘書之聘用人員年資（以下簡稱系爭聘用年資），未獲銓敘部同意登記備查，爰以98年9月1日及99年1月20日函，請求銓敘部同意登記備查。案經銓敘部以99年2月9日部管四字第0993160432號書函，請復審人就該系爭聘用年資，逕洽服務機關查明任職之法源依據，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再送該部辦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經銓敘部以99年5月5日部管四字第099319805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銓敘部答辯固稱該部99年2月9日部管四字第0993160432號書函，僅係援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相關規定，請復審人就系爭聘用年資，逕洽服務機關查明任職之法源依據，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再送該部辦理，屬單純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並非對復審人之請求有所准駁，非行政處分云云。惟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

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復參照最高行政法院77年度判字第2054號判決意旨，行政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請求之事項，雖未為具體准駁之表示，但由其敘述之事實及理由之說明內容，如已足認其有准駁之表示，而對公務人員發生法律上之效果者，自難謂非行政處分，即得為行政爭訟之標的。卷查銓敘部就復審人請求辦理系爭聘用年資登記，並採認為退休年資之申請，係以該部上開99年2月9日書函復略以，有關係爭聘用年資事宜，該部業以98年9月16日部管四字第0983103919號書函重申95年5月10日及同年6月26日函意旨，請僑委會查明法源依據，經該會98年11月4日函查復結果，目前並無相關直接可佐證其任職之法源依據，亦查無復審人之聘用計畫書或經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等證明文件。爰請復審人再洽服務機關查明任職之法源依據，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再送該部辦理。以銓敘部上開99年2月9日書函內容，核其意旨應認已有否准復審人申請之表示，而發生具體請求遭否准之法律上規制效果，應屬行政處分。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所為。」卷查本件系爭銓敘部99年2月9日書函，並未告知復審人救濟途徑及救濟期間，復審人於99年2月10日收受該函，至同年4月21日提起復審，因未逾1年期間，故應視為於復審期間所為，本件爰予受理。

二、按銓敘部係以復審人系爭聘用年資查無任職法源依據、聘用計畫書及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證明文件，爰否准復審人登記系爭聘用年資之申請。復審人訴稱僑委會前函送該會74年度聘用人員名冊予銓敘部登記備查時，該名冊備註欄即載明復審人係自71年8月1日起聘，嗣經該部以74年4月4日函准予登記備查，應認該部對復審人系爭聘用年資，已有概括承認同意登記備查之意；該部現以復審人系爭聘用年資係「未予登載」，要求檢附資料補辦程序，惟不論係聘用程序瑕疵或案件審查疏漏，應屬機關責任，與復審人無關，銓敘部對其系爭聘用年資仍應予以登記，俾採計為退休年資云云。經查：

(一) 按聘用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

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職稱、員額、期限及報酬，應詳列預算，並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解聘時亦同。」71年7月15日修正發布之該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第三條所稱專業或技術人員，指所具專門知能堪任前條各項工作者而言。其約聘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所稱列冊送銓敘部，應將聘用人員之職務、姓名、年齡、籍貫、擔任事項、約聘期限及報酬，連同履歷表，分別造填二份，於到職後一個月內，送銓敘部登記備查。」又行政院為規範該院暨所屬機關於聘用人員時，能確實依前開聘用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爰訂定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不論依72年3月23日修正前或修正後該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於年度編列概算時，或年度中須增列聘用人員時，應填具約聘人員聘用計畫書2份，中央機關層報該院，核准後聘用之。及第6點皆規定，各機關應於受聘人員到職前，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4條之規定，訂定聘用契約，於受聘人員到職1個月內，填列聘用人員聘用名冊，中央機關送該院備查。是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依聘用條例進用聘用人員時，應於受聘人員到職前，訂定聘用契約；於受聘人員到職1個月內，按年度造填聘用人員聘用名冊（載明聘用計畫書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准之文號），連同聘用契約及履歷表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 (二) 僑委會前以74年3月16日(74)僑人(一)字第19162號函，檢附該會74年度聘用人員名冊送請銓敘部登記備查，該名冊備註欄雖載有復審人於71年8月1日起聘之文字。惟以當時之會計年度為前一年7月1日至當年6月30日，74年度聘用人員之聘用期間，即為73年7月1日至74年6月30日，爰銓敘部以74年4月4日(74)台華甄二字第12961號函准予同意登記備查之聘用年資，應為73年7月1日至74年6月30日之年資。是復審人訴稱其系爭聘用年資，應已獲銓敘部概括承認同意登記備查，核無足採。
- (三) 另依卷附資料所示，僑委會前以71年10月18日(71)台僑人(一)字第10382號函，經外交部同意核派復審人擔任駐羅安琪辦事處秘書之

簽辦過程中，曾簽會該會人事室表示意見，該室以同年月5日簽會意見略以：「一、……二、案內梁員未附其個人人事資料，無法瞭解其資格。如係以聘用方式進用，請一處專案函報行政院核定。……。」準此，復審人如係以聘用方式進用，僑委會以上開71年10月18日函送外交部時，應尚未報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又銓敘部為釐清復審人系爭聘用年資之疑義，曾以98年9月16日部管四字第0983103919號書函，請僑委會查明復審人系爭聘用年資之進用依據，並請該會檢附相關聘用計畫書、契約書等證明文件。案經僑委會同年11月4日僑人一字第09830363111號書函查復略以，該會遍查檔存資料，並曾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外交部查詢相關檔案，仍無法查得相關資料可資佐證。茲以僑委會既查無復審人受聘進用依據、聘用計畫書或契約書等資料；復審人亦未能提出聘用契約等證據，自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又銓敘部及僑委會對復審人系爭聘用年資一案，亦已盡其查證之責。是復審人所稱聘用程序瑕疵或案件審查疏漏，應屬機關責任云云，尚無足採。

三、綜上，復審人系爭聘用年資，因查無聘用計畫書及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自無從依聘用條例規定，准予登記備查。爰銓敘部以99年2月9日部管四字第0993160432號書函否准所請，衡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2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4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5月6日部法三字第09931821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及「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41年度判字第15號及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

政機關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表示，及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任何法律上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公務人員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行政救濟，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現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南區業務組助理員。健保局以99年4月9日健保人字第0990077130號及同年月28日健保人字第0990077258號函，將該局A010010主任秘書等職務之職務歸系案報送銓敘部核備，經銓敘部以系爭同年5月6日部法三字第0993182100號函復該局略以，案內A640310、A691840等助理員職務擬歸入法制職系一節，以上開職務係列委任，且現行僅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始有辦理法制職系類科之考試，是上開職務歸入法制職系與該職務所列職等之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未符，請該局重行核議。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茲查上開銓敘部99年5月6日函，僅係該部就健保局辦理職務歸系案件核復健保局之函文，核屬機關間之行文。況健保局係因組織法修正，該局爰就組織法所定之職務辦理歸系，僅屬該局依職務歸系辦法規定所為機關組織編制之行政作業，並非針對特定個人所為，復審人並無權利可資主張，亦不因而對其直接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之效果，揆諸首揭判例意旨及說明，非屬行政處分，其據此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2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4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5月24日部特四字第099318970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於98年12月17日因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技術類電機工程科考試及格，任財政部基隆關稅局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至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二階課員，經銓敘部以99年5月24日部特四字第0993189701號函審定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本俸一級385俸點，並於說明一、(九)備註2記載略以，復審人90年1月至93年12月曾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公司）專員及助理工程師年資，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以下簡稱中華電信公司條例）第11條規定，副總經理以下之從業人員，依公司人事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之規定；復依中華電信公司99年4月6日信人一字第0990000341號函略以，復審人係依據該公司自訂之人事規章於88年5月3日進用之從業人員，不具公務員身分，爰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7月14日部銓四字第099318972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

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二、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是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年資須屬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始得就其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按年採計提敘俸級。

二、卷查復審人現係財政部基隆關稅局課員，不服銓敘部99年5月24日部特四字第0993189701號函，未依其申請採計90年1月至93年12月任職中華電信公司之年資提敘俸級，提起復審。茲依中華電信公司條例第1條規定：「交通部依電信法第三十條規定，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其設置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第11條第1項規定：「本公司董事長、監察人及代表公股之董事，具公務員身分；總經理及其餘董事，得不具公務員身分。」第2項規定：「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下之從業人員，除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之規定。」該條例第12條、第13條則係針對該條例施行前，已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人員轉調該公司者權益之規範。該公司於85年7月1日中華電信公司條例施行後，進用之副總經理以下從業人員，均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之規定。又依卷附資料，財政部基隆關稅局為辦理復審人提敘俸級作業，前以99年3月24日基普人字第0991008702號函，請中華電信公司查復該公司進用復審人之法律依據，經中華電信公司以99年4月6日信人一字第0990000341號函復該局略以，該公司於85年7月1日由交通部電信總局改制為國營公司，並於94年8月12日完成民營化，復審人係依據該公司自訂之人事規章於88年5月3日進用之從業人員，並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至復審人於該公司民營化前之服務年資（88年5月3日至94年8月11日），該公司業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之規定，辦理年資結算，並發給年資結算金等語。準此，復審人係85年7月1日中華電信公司條例制定施行後，始由該公司依其人事規章進用之從業人員，復審人於該公司任職期間，既不具公務員身分，即無從依前揭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採計系爭88年5月3日至94年8月11日中華電信公司年資，按年核計加級。

三、復審人訴稱其任用之法律依據係中華電信公司條例，該條例即屬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1條所指另有規定之法律；及其於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前服務期間，

須遵守公務員服務法所定義務，服務年資應屬公務年資云云。惟查上開任用法第21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機關不得指派未具第九條資格之人員代理或兼任應具同條資格之職務。」爰其所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自係指涉代理或兼任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務之規定，本件所爭執者既為年資採計提敘俸級之問題，自與前揭規定無涉。此亦與復審人任職期間是否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所定義務無涉。是其所訴均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以99年5月24日部特四字第0993189701號函，未依復審人申請採計其90年1月至93年12月曾任中華電信公司之年資提敘俸級，衡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5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6月7日部退三字第0993214420號

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國立內壠高級中學會計室會計主任，其99年6月2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99年5月7日部退三字第0993192704號函，按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14年6個月及14年11個月1天，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14年及15年6個月，並於說明三備註（四）記載略以，復審人退休事實表填新制施行前經歷4，其60年8月至61年11月曾任前臺灣省立中壠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中壠家商）之年資，刻正函請相關單位查證中，暫不予併計，亦暫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6條之1第7項規定核給補償金，俟查明後再依規定辦理。嗣銓敘部據教育部會計處99年5月13日教中會人字第0990568424號函及教育部99年6月1日台人（三）字第0990088475號書函查復結果，以99年6月7日部退三字第0993214420號函，依退休法第16條之1第7項規定核給月補償金0.5%，並於說明三備註（一）記載略以，復審人該段試用教師年資，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亦未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正式教師，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7月9日部退三字第099322158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第2項規定：「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第44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次查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5款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書者，得合併計算。復查教育部97年2月12日台人（三）字第0970014449號書函及同年6月18日台人（三）字第0970107772號書函釋示略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1條、第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條例適用對象，係指各級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聘任，並經審定合格之

校長、教師、助教；各級公立學校試用教師因非屬依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審定合格之正式教師，仍不得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惟如試用教師於試用期間或日後依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經聘任為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正式教師，並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准予採計為退休年資。準此，公務人員曾任試用教師，於試用期間或日後依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經聘任為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正式教師時，其曾任試用教師年資，始得採認為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並依上開新制施行前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二、復按58年2月1日修訂發布之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11條規定：「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為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師之登記：一、……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其所習學科與所登記之學科相同，並具有高級職業學校一年以上之本科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卷查復審人係國立政治大學財稅學系畢業，自60年8月以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財稅概要」科試用教師登記資格，獲聘為中壢家商60學年度會計珠算科教員及61學年度商業科教員，嗣於61年11月辭職。其中60學年度任教科目別有「會計」、「商業算術」及「商業史」，61學年度第1學期教授科目則為「財稅概要」、「會計」及「貨幣銀行」；凡此情事有其聘書、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委員會60年9月10日檢高字第020650號通知書、臺灣省政府教育廳61年11月17日登高字第130414號教師登記通知書及中壢家商61年11月開具之復審人每週任課時數證明書等影本在卷可稽。茲復審人係以「財稅概要」科試用教師登記資格任教，依上開事實，其擔任「財稅概要」本科之教學經驗顯未達1年，自無從依上開辦法規定辦理合格教師之登記，此亦有上開教育廳教師登記通知書，審查結果載明：「一、廖員業經准以高商『財稅概要』科試用教師登記。二、應俟具有一年以上本科（六十學年度未任本科教學）教學年資再行報核。」可為佐證。復審人訴稱，高商三年級始有「財稅概要」課程，其60年8月任教當時中壢家商甫成立2年，尚無高商三年級，自無該科目可為教學，而其曾修習一定之會計學分，當時承辦人員若能體察學校實情，將其改以高商會計科試用教師登記，其即可於61年11月17日取得高商會計學科合格教師登記云云，此益可證其並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爰其60年8月至61年11月年資，係屬未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試用教師年資，洵堪認定。系爭銓敘部99年6月7日函，未採該段年資核計退休，自屬於法有據。

三、至復審人訴稱依教育部82年6月17日台82人字第032878號及64年7月29日台(64)人字第19088號函釋，可合理推測有人未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試用教師年資，仍得併計公務人員年資，而其系爭年資卻反而無法併計公務人員年資，有違行政程序法第6條及第8條之平等原則、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且本案不宜引用教育部88年5月11日台(88)人(三)字第88046832號函釋，以符合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云云。查上開教育部64年7月29日函，係就懸缺代課或代用教師之服務年資得否併計予以釋明，核與本案情節不同。又該部82年6月17日函，係釋明試用教師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時點不限於試用期限內，若日後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亦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並非復審人所指，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年資，亦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是尚無復審人所稱，違反行政程序法第6條及第8條等規定之問題。另復審人係申請於99年6月2日自願退休，自應適用現行有效之退休法及相關函釋規定，而前揭教育部88年5月11日函，乃釋明試用教師年資須俟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始得採計為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自無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問題。復審人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以99年6月7日部退三字第0993214420號函，未併計復審人60年8月至61年11月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5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4月29日部退二字第099319862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課員，其99年6月2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99年4月29日部退二字第0993198626號函，按其於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18年8個月、14年11個月1天，核定復審人新制施行前、後退休年資18年、15年8個月，並於該函說明三、備註（五）記載略以，復審人退休事實表所填新制施行前經歷2所載，自63年4月至65年10月止，曾任臺東縣立臺東幼稚園保健員之年資，僅得視為臨時人員年資，採計至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為止，由於復審人上開曾任保健員年資已逾臨時人員年資採計年限，依規定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6月21日部退二字第099321287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第2項規定：「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第44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而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上開所稱「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或派用，經銓敘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

人員俸給法等俸給法令核敘等級依法支俸（薪）之公務人員而言；所稱「具有合法證件」，係指由各機關首長派代，並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後，由主管機關長官正式任命之法定文件而言，亦經銓敘部81年4月14日（81）臺華特四字第0698307號函釋有案。至於行政機關臨時人員年資之併計退休，依銓敘部84年3月2日（84）臺中特四字第1102306號函釋補充略以：（一）曾任臨時人員年資，其薪資應在政府預算項下列支者，但不限於人事經費。（二）所稱支相當公務人員薪給，係指支相當雇員以上薪資。（三）各機關定期約僱或定期僱用之臨時人員，於僱用期滿經繼續僱用者，視為不定期僱用。

（四）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准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仍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之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為限。

二、次查國民中、小學保健員之遴用，係依臺灣省政府42年3月13日府教四字第00550號函規定，國民學校護士應以聘請合格人員充任為原則。惟為顧及各校聘請合格人員之實際困難，特准遴選曾受護士常識短期訓練或富有護士經驗人員為臨時代用護士，其名稱統稱為保健員。嗣臺灣省政府又於54年3月4日府教人字第15183號函頒臺灣省各縣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遴用辦法，其第45條重申對國民小學保健員之遴用規定，直至59年10月6日訂頒臺灣省各縣市國民小學護士保健員遴用及訓練辦法為其進用依據（該辦法已於68年7月7日廢止）。又依該辦法第3條規定，各縣市國民小學遴選護士或保健員，其任用資格應依該條所定條件認定。依同辦法第6條規定，該辦法施行前，經縣市政府任用之護士或保健員，如合於第3條規定者，應予留用，並列入正式編制，不合第3條規定者，得以代理保健員名義繼續留用，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施予專業訓練，成績及格准予結業者，由縣市政府以正式保健員任用，不合格者於1年後再予訓練1次，仍不合格者，應予解職。另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64年10月4日函轉省縣各級學校以教育部64年9月22日64醫字第24635號函釋以，國民小學保健員之任用資格，應就合格護理人員公開甄選。至此，各國民小學自64年9月起，應不得再行進用臨時保健員。據此可知，是類保健員性質屬臨時人員。此有上開臺灣省各縣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遴用辦法、臺灣省各縣市國民小學護士保健員遴用及訓練辦法以及銓敘部答辯資料可資佐證。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經臺東縣政府以63年4月26日東府七人甲字第19953號令派為臺東縣立臺東幼稚園保健員，以保健員係屬代用護士之臨時人員性質，而其所爭執之保健員年資，又屬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

用辦法發布後之年資，依前揭規定，自不合予以採計退休。爰銓敘部據以否准併計其曾任臺東縣立臺東幼稚園保健員之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經核尚無違誤。

三、復審人主張其擔任上述保健員職務時，依法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及福利互助，且分別於63年、64年學年度參加職員考績考核並領取考績獎金，故其系爭期間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自應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云云。惟查復審人於擔任保健員時雖已參加公務人員保險，並比照當時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成績考核，惟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與公務人員保險年資之採計，適用法規不同，本屬二事，亦與是否辦理成績考核無涉，且所訴亦無改系爭保健員年資為臨時人員年資，而非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年資之性質。又公教人員福利互助之參與，性質上屬福利措施，其目的及規範與公務人員退休亦不相同，並不限於有給專任公務人員方能參與。是復審人所述，核有誤解，亦不足採。

四、綜上，復審人系爭保健員年資，非屬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年資，揆諸前揭規定，銓敘部以99年4月29日部退二字第0993198626號函，不予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

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5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4月29日部銓三字第099319921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興大）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專門委員，於99年2月1日自願退休在案，因不服銓敘部對其98年年終考績之銓敘審定，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99年6月15日部銓三字第0993215826號函檢卷答辯。嗣復審人於同年7月5日補正復審書到會，指明係不服銓敘部99年4月29日部銓三字第0993199210號函銓敘審定之獎懲結果。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是依上開規定，銓敘部對公務人員考績之銓敘審定，除查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外，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考績結果辦理，合先敘明。

二、復審人不服系爭銓敘部99年4月29日函對其98年年終考績案之銓敘審定，主張興大逕予將其98年考績考列丙等，懲處「留原俸級」，影響權益甚鉅，請求撤銷系爭處分云云。經查：

（一）按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考績；……。」第6條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

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一、……三、丙等：留原俸級。……。」依上開規定及首揭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任現職，經銓敘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應由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之評擬，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復依考績法第18條規定：「年終考績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是銓敘部對公務人員考績之銓敘審定，即在審定受考人次年一月起之官等職等及俸級，以為公務人員支領俸給之依據。

(二) 卷查復審人原任興大專門委員，歷至97年年終考績結果，經銓敘審定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四級750俸點在案，復審人以該官職等級參加98年年終考績，經興大以99年4月22日興人字第0990600400號函核定考列丙等。茲以該校上開考績核定結果迄未經撤銷變更，且依卷附資料，亦難認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銓敘部自應依據該考績核定結果辦理銓敘審定。爰該部依前揭考績法規定，銓敘審定復審人依法留原俸級，洵屬於法有據。

三、綜上，銓敘部99年4月29日部銓三字第0993199210號函，依興大核定之考績等次，銓敘審定復審人98年年終考績結果為「依法留原俸級」，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主張其被誣控性騷擾，已進入司法程序，尚未定讞，興大仍核予考績考列丙等一節。按復審人既以申訴書正本致興大、副本致銓敘部，表示其已依法另對考績等次提起申訴，則其上開所稱關於98年年終考績等次不服之理由，核屬另案申訴、再申訴程序應予審酌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2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5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5月4日部銓三字第0993193845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國立東華大學圖書資訊管理職系辦事員，於95年5月1日任現職時，經銓敘部95年8月16日部銓三字第0952689086號函，依擬任人員送審書之申請，採其82年7月至90年6月計8年，曾任臺東縣政府文化局聘用人員年資提敘俸級8級，核敘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五級400俸點有案。嗣其於99年1月1日升等任用，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五級445俸點後，經該校向銓敘部申請採計其90年7月至91年6月計1年之聘用人員年資提敘俸級1級。案經銓敘部99年5月4日部銓三字第0993193845號書函，以曾任聘用人員年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尚不得採計提敘年功俸級，除否准採計其90年7月至91年6月年資提敘俸級外，並撤銷該部上開95年8月16日函，對復審人同年5月1日任現職之銓敘審定。再以99年5月4日部銓三字第0993172315號函，重行銓敘審定復審人95年5月1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五級340俸點。復審人不服銓敘部上開99年5月4日部銓三字第0993193845號書函，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6月18日部銓三字第099321663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及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是以，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其利益之行政處分，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 二、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二、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三、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四、公立學校之教育人員年資。五、公立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第2項規定：「曾任政務人員、民選首長、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年資，如繳有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得比照前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

資。……。」依上開規定，曾任政府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年資，如屬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所任現職係屬職等相當、性質相近者，即得予以採計按年核計加級至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

三、卷查復審人81年8月至91年7月曾任臺東縣政府文化局聘用人員，於95年5月1日調任現職時，申請採計曾任聘用人員年資8年提敘俸級8級，經銓敘部95年8月16日部銓三字第0952689086號函，以其原敘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二級310俸點為基準，再依所請採其聘用人員年資8年，核敘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五級400俸點有案。以聘用人員年資依上開俸給法規之規定，不得採計提敘年功俸級，則上開銓敘部95年8月16日函所為銓敘審定自屬違誤。又依首揭行政程序法規定，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應考量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並應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茲依卷附資料，銓敘部係於國立東華大學以99年4月9日東人字第0990005289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申請採計復審人所餘聘用人員年資提敘俸級時，始查知該部前揭95年8月16日函，對復審人同年5月1日任用案之銓敘審定有誤，此有該部銓審司99年4月30日簽呈影本附卷可按。是銓敘部查知該部前揭95年8月16日函對復審人俸級之核敘有誤，而以系爭99年5月4日書函撤銷該錯誤處分時，並未逾越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之2年時效。另依卷雖未見復審人對上開錯誤銓敘審定處分之作成，有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以銓敘部所為銓敘審定，具維護公務人員任用及俸給制度公平性及一致性之公益，而復審人之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是本件應無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因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而不得撤銷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之情形。爰銓敘部以系爭99年5月4日書函，撤銷該部95年8月16日函對復審人95年5月1日任現職之銓敘審定，並否准其於99年1月1日再採所餘聘用人員年資提敘年功俸級1級之申請，核屬於法有據。

四、至復審人訴稱應依91年4月15日修正之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5條及第15條之1規定，採計其曾任聘用人員年資提敘俸級至年功俸一節。承前述，復審人係申請於95年5月及99年1月任職時採計曾任聘用人員年資提敘俸級，自應依94年5月18日修正公布之俸給法第17條規定辦理所請，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99年5月4日部銓三字第0993193845號書函，否准採計復審人90年7月至91年6月曾任臺東縣政府文化局聘用人員年資，於其99年1月1日任職時提敘俸級；併撤銷該部95年8月16日部銓三字第0952689086號函，對其

95年5月1日任現職之銓敘審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2 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5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5月26日部退一字第0993211904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

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就法令所為釋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提起訴願。」最高行政法院59年度判字第245號著有判例。是依上開規定，非現職公務人員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之釋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公務人員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或對公務人員之請求有所准駁而生任何法律上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是公務人員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行政救濟，於法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曾任臺灣鐵路管理局高級技術員資位幫工程司，於87年6月1日辭職退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復審人以未署日期陳情函致銓敘部部長，表示其辭職退保時雖未滿55歲，惟曾參加公保繳納保險費逾15年，陳請同意給予其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之法據等語。案經銓敘部99年5月26日部退一字第0993211904號書函回復以，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94年1月19日修正公布之公保法第15條之1規定，依同法第26條規定係自修正公布日施行，僅對94年1月21日以後退出公保者始有適用，復審人係87年6月1日退出公保，並無上開公保法第15條之1之適用，無法據以請領改參加勞保前之公保年資之養老給付。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茲以上開銓敘部99年5月26日書函，僅係就復審人所請，基於該法規主管機關立場而為釋示，並非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未對復審人現有權利義務產生法律上規制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綜上，復審人以不服上開銓敘部99年5月26日書函為由，逕行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2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5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國立聯合大學民國99年3月31日聯合人字第0990500079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聯大）總務處技士，聯大以其實際經營寬○運動公司業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依同條第4項規定，以99年3月31日聯合人字第0990500079號令核布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聯大以同年5月18日聯合人字第099050013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8月12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4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及司法院37年6月21日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謂『先予撤

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移送懲戒。」而所稱「經營」，依銓敘部98年8月17日部法一字第09830862321號函，係指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準此，公務人員如已實際參與公司業務規度謀作之處理，即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經商禁止之規定，且不論其情節是否重大，即應予以停職。

二、經查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以99年2月23日調振廉字第09975007940號函聯大，認復審人為寬○運動公司登記負責人之女婿，苗栗縣立體育場於95、97年間辦理地下2樓部分空間、地下1樓游泳池委外出租案期間，均由復審人代表寬○運動公司出席開標、簽約，並由該公司營運健身房及游泳池；苗栗縣立體育場就上開出租業務均與復審人聯繫，足證復審人係實際經營寬○運動公司之業務，有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有關經商禁止規定之情事。聯大乃於99年3月24日召開該校98學年度第3次考績暨職員甄審委員會會議，除審酌復審人提出之書面說明外，並邀請復審人到會陳述意見後，依上開調查事實，以系爭99年3月31日令，核予復審人停職。復審人對上開事實均未爭執，惟訴稱其岳母識字不多，更乏參與政府機關標案之經驗，乃臨時奉岳母之命，就此個案請假代表寬○運動公司出席開標、簽約，且每次處理上開出租業務時，均有向苗栗縣立體育場承辦人陳老師說明將代為向該公司轉達之意旨。惟復審人之岳母既識字不多，自無法獨立經營寬○運動公司。且如前述，復審人自95年起即代表該公司參與苗栗縣立體育場標案之開標、簽約及長期辦理前開出租業務。綜合衡酌上開情事，難謂復審人無實際參與寬○運動公司業務規度謀作之處理，核已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有關經商禁止之規定。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聯大99年3月31日聯合人字第0990500079號令，以復審人實際經營寬○運動公司業務，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經商禁止之規定，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予停職，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2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5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陞任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總局未予陞任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以下簡稱高雄關稅局）薦任第八職等關務正二階股長，參加該局第5序列關務及工程技術類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人員陞任甄審，經財政部關稅總局（以下簡稱關稅總局）暨所屬各關稅局99年4月16日99年第6次陞遷甄審委員會評審，嗣該總局以同年4月21日台總局人字第0991008274號令，核定陞任第三人等。復審人不服未獲陞任之決定提起復審，案經關稅總局以同年6月8日台總局人字第099101123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關務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茲以該條例除就關務人員關務類各官稱資格之取得及其職期調任互調或輪調設有規定外，對於關務人員辦理陞遷

之程序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之規定。而按陞遷法第5條第2項前段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指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本法第二條之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又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訂定之關務人員職期調任互調或輪調辦法第8條規定：「各職務派免之核定程序，除依左列規定辦理者外，授權由關稅總局暨各地區關稅局自行辦理。一、……二、各地區關稅局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由關稅總局擬議報請財政部核定；其餘薦任職務，由各地區關稅局擬議報請關稅總局核定，但其中跨列至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由各地區關稅局擬議，經關稅總局核轉報請財政部核定。……。」是依上開規定，各地區關稅局跨列至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以外之薦任職務出缺，擬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交各地區關稅局陞遷甄審委員會初審後，報請各地區關稅局局長圈選，並擬議報請關稅總局核定陞補之。

二、卷查高雄關稅局第5序列職務有9個職缺，該局人事室以99年3月10日高人室字第99004號函，檢送該局人員職務陞遷考核資績評分具體內容表，請含復審人在內之各受評人核對無訛後，交由其所屬單位主管考評領導（或辦事）能力項，嗣彙陳該局局長考評綜合考評項，並於同年月24日該局99年第2次陞遷甄審初審小組會議，辦理含復審人之各受評人資績評分之初審作業後，報經關稅總局同年4月16日召開之該總局暨所屬各關稅局99年第6次陞遷甄審委員會會議評審通過，由高雄關稅局局長於同年月21日就資績評分前18名中建議圈選陞任前9名，即洪○○等9人，嗣由關稅總局局長於同日在資績評分前18名中圈定該前9名之人員陞補。此有高雄關稅局人事室上開99年3月10日函、復審人之該局人員職務陞遷考核資績評分具體內容表、該局99年第2次陞遷甄審初審小組會議紀錄、關稅總局暨所屬各關稅局99年第6次陞遷甄審

委員會會議紀錄、高雄關稅局局長建議圈選及關稅總局局長圈定之高雄關稅局人員職務陞遷考核候用名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核其辦理陞遷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次按陞遷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及第7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及發展潛能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是依上開規定，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公務人員之職務陞遷，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公務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惟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規定、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之考評及職務陞遷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該次陞任甄審9人中，有5人僅為丙等特考及格，全賴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予以高分加持，資績總分始能超過復審人，顯已違反陞遷法第2條規定云云。按前開陞遷法第7條第1項所定各項評分標準，依同條第4項前段規定，係由各主管院訂定。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共同選項按學歷、考試、年資、考績、獎懲等項評分，占40%；個別選項按職務歷練、訓練及進修、發展潛能、英語能力、領導能力等項評分，亦占40%；其餘20%則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本次獲陞任之9人中，雖有4人僅具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惟查渠等皆具參加系爭陞任甄審之資格，而上開考試及格資格，已於考試項目之資績評分時有所區隔，且查渠等各項資績評分加總後，排名確於復審人之前。又機關首長之綜合考評，核屬其權限之行使，且具高度屬人性，其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尚難以其對個別同仁之綜合考評分數不同，即認其考評違反前開陞遷法第2條規定。是復審人所訴，洵無足採。

五、綜上，復審人得否陞任高雄關稅局第5序列關務及工程技術類薦任第九職等

非主管人員，核屬機關長官考量審認權限，為求人與事之適切配合，關稅總局未將復審人陞任第5序列關務及工程技術類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人員之決定，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57號

復審人：○○○

兼監護人：○○○

復審人：○○○、○○○

代表人：○○○

復審人等4人因慰問金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2月24日警署督字第099005217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以下簡稱仁愛分局）霧社派出所林故警員○○之遺族。林故員於98年11月15日16時至18時擔服交整勤務，該日16時10分許，突感身體不適，經送醫急救後不治。復審人等依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經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向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申請核發因公死亡慰問金，經警政署以99年2月24日警署督字第0990052178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石○○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99年4月30日警署督字第099007931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嗣復審人石○○於99年5月13日檢附復審書補充聲明，補正林○清、邱○○、林○珣等3人亦為復審人，及選任石○○為代表人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警察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或殉職者，應從優發給慰問金；……。」第2項規定：「前項因公範圍與慰問金發給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次按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者：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第4項規定：「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第一項各款所定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者為限。」查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所定因公情事，係參照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公務人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訂定，公務人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立法說明三記載，所稱「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應符合下列條件：（一）須為執行職務時，（二）須遭受意外事故；其立法說明五指出，關於執行職務時、公差期間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而住院、殘廢或死亡者，應否發給慰問金一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90年11月8日及91年4月25日2次邀請銓敘部及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共識略以，公務人員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之慰問金係撫卹金之外加發給與，為符合該辦法規定之意旨及考量地方財政負擔問題，仍應以發生受傷、殘廢、死亡之事故與因公事由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者為限，如係猝發疾病，尚非屬該辦法之適用範圍，且於執行職務時、公差期間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得予因公死亡撫卹，對於因公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之遺族，已給予較佳之照護，倘該辦法將猝發疾病列入因公事由，則除與訂定該辦法之意旨不

合外，亦因該辦法之因公事由與公務人員撫卹法所定因公情事越趨一致，而易引起該辦法是否仍有存在必要之聯想，故未將猝發疾病列入該辦法之因公事由。次查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之立法說明載明，第4條至第10條均係參照公務人員慰問金發給辦法相關規定訂定，基於相同事物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之發給，亦應排除猝發疾病而以具直接因果關係之意外事故為限。是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所稱之因公死亡，應係意外、遇險等外來劇烈意外原因之直接結果，亦即該死亡結果須與疾病或其他內發原因無直接關聯，方符合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上開規定之意旨，並與撫卹金之給與相區別。故警察人員須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公差遇險或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死亡，且死亡情形與上開因公事由有直接因果關係時，始發給因公死亡慰問金。

二、查林故員於98年11月15日16時至18時擔服台14線與投83線交通崗交整勤務，該日16時10分許，突感身體不適，經送往霧社急診中心診治，復轉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埔里榮民醫院急救後不治，此有該醫院診斷證明書、仁愛分局霧社派出所勤務分配表、仁愛分局98年12月17日投警仁督字第0980011587號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上述情事亦為復審人等所不爭執。次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11月16日98相字第469號相驗屍體證明書載明，直接引起林故員死亡原因為：「心因性休克」，先行原因為：「心肌病變」。是林故員係因執行職務猝發疾病而致死亡，其死亡情形與意外、遇險等外來劇烈意外原因尚無直接關聯，應堪認定。茲以警察人員須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死亡，且死亡與上開因公事由有直接因果關係時，始發給因公死亡慰問金，警政署以99年2月24日警署督字第0990052178號書函，否准所請，洵屬有據。復審人等訴稱，林故員係因超時工作，無法正常休假，終致積勞成疾，其死亡顯與執行公務具有直接因果關係云云，核不足採。

三、綜上，林故員死亡原因，不符合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之要件，警政署以99年2月24日警署督字第0990052178號書函，否准發給因公死亡慰問金，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2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5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99年4月19日鐵人三字第099001085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機務處臺北機廠佐級技術助理，其90年11月16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0年9月11日90退三字第2067839號函，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為23年、3年9個月，核給退撫新制施行前、後月退休金83%及8%。嗣復審人以99年4月1日退休年資復審申請書，主張其於57年10月8日至60年4月8日，任職前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以下簡稱北市公車處）無資位純勞工年資2年6個月又1天，未核給退職金，向鐵路局申請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所定勞工退休金標準核給一次退休金，

經該局99年4月19日鐵人三字第0990010859號書函，以復審人服務前北市公車處之無資位純勞工年資，與鐵路局非屬同一事業雇主勞工年資，依勞基法第57條規定，無法據以採計該年資核給一次退休金。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鐵路局以99年5月21日鐵人三字第099001468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8日補充復審理由到會，亦經該局以同年6月10日鐵人三字第099001602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18日補充復審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其於57年10月8日至60年4月8日，曾任北市公車處服務員無資位純勞工年資計2年6個月又1天，該處與鐵路局同屬交通事業，均隸屬於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為同屬勞基法所稱同一事業單位云云。經查：

(一) 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83年9月9日（83）台勞動三字第80294號函釋略以：「一、有關適用勞動基準法公營事業單位勞工改任同一事業單位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職員，其嗣後退休，發給退休金原則，前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76年4月3日台（76）內勞字第488243號函釋在案。依該函說明三，公營事業單位勞工改任同一事業單位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職員，依不同身分階段分別計算退休金，其退休年資既先採計屬於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全部年資，依公務員法令核給退休金，如其採計年資不足三十年者，就其不足部分再另就其曾任勞工之年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核給退休金；……。」嗣勞委會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法之修正，再以85年11月16日（85）台勞動三字第136735號函釋補充略以，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於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同純勞工年資最高以30年為限，至於連同修法後之年資最高採計為35年。是以，適用勞基法公營事業單位勞工改任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得就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不足30年、施行後年資合併計算不足35年部分，另採計依勞基法規定核給退休金者，係以服務於同一事業為限。

(二) 次依勞委會89年3月17日（89）台勞動一字第0009510號函釋略以，依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規定，係以事業單位備有獨立會計帳冊之場所單位主要經濟活動為分類基礎。公共行政部門之場所單位係指總預算中編列有單位預算者；若未編列單位預算，則以其組織所隸屬機關之經濟活動歸類。2單位若分具「獨立預算」、「獨立編制」，即非屬勞基法

所稱之「同一事業單位」。

(三) 茲依臺北市公共運輸處99年3月31日北市運人字第09930465200號書函略以，復審人於57年10月8日至58年1月30日受僱為北市公車處代理服務員，另自同年月31日至60年4月8日受僱為服務員，離職原因係同年月9日辭職，並無領取退離給與之紀錄。經查北市公車處與鐵路局均具「獨立預算」、「獨立編制」；且該處係屬臺北市政府所轄，與系爭期間原屬臺灣省政府，現隸屬交通部之鐵路局自非屬同一事業單位。爰鐵路局未採計復審人系爭無資位純勞工年資為「同一事業」之年資，依勞基法規定核予一次退休金，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上開所稱，核無足採。

二、綜上，鐵路局99年4月19日鐵人三字第0990010859號書函，否准復審人所請，以其57年10月8日至60年4月8日任職北市公車處無資位純勞工年資，依勞基法規定核給一次退休金，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5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民國99年6月21日森人字第099000172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依上開規定與判例意旨，非現職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理由說明或其他僅具有通知內容之表示，未直接對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公務人員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行政救濟，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森保處）技師，前經銓敘部以89年6月29日89退三字第1881617號函核定，自89年7月16日退休生效，兼領1/2一次退休金與1/2月退休金，並核定給與之新制施行前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依規定得辦理優惠存

款。嗣該部依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3點之1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總金額時，始發現復審人誤將其所領取之公保殘廢給付金額新臺幣（以下同）77萬3,600元，併同辦理優惠存款，爰以95年8月22日部退二字第0952635859號函知復審人，其優惠存款續存時，得辦理優惠存款之總金額為284萬2,625元。至有關公保殘廢給付部分，依規定不得辦理優惠存款，並請森保處逕洽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行（以下簡稱臺銀宜蘭分行），覈實追繳復審人該筆公保殘廢給付金額自其辦理優惠存款之日，迄上開銓敘部95年8月22日函發文時之優惠存款利息所得。復審人對銓敘部95年8月22日函所為公保殘廢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之處分表示不服，遞經本會96年3月27日96公審決字第0248號復審決定駁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4月3日96年度訴字第1751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最高行政法院99年3月25日99年度判字第315號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在案。復審人提起行政救濟期間，森保處曾依上開銓敘部95年8月22日函辦理，以95年8月31日森人字第0950002198號函，請臺銀宜蘭分行儘速覈實向復審人追繳該筆公保殘廢給付金額自其辦理優惠存款之日起之優惠存款利息所得。迭經臺銀宜蘭分行以96年4月17日宜蘭營字第09600030001號、96年4月27日宜蘭營字第09600033511號函，通知復審人儘速歸還自原存款日起至95年7月19日之優惠存款利息；惟復審人均未繳還上開款項。森保處爰以系爭99年6月21日森人字第0990001723號函，請復審人歸還89年7月18日至95年7月19日因誤將公保殘廢給付金額（77萬3,600元）辦理優惠存款之優惠存款利息等語。復審人不服，提起本件復審。茲以森保處99年6月21日函文意旨，僅係就銓敘部95年8月22日部退二字第0952635859號函，重申復審人所領取之公保殘廢給付金額不得辦理優惠存款，並請復審人歸還89年7月18日至95年7月19日之優惠存款利息，核屬單純事實通知，並未對復審人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之作用。揆諸前揭規定與判例意旨，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2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60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眷舍搬遷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民國99年3月16日投秘字第099425013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98年10月23日修正生效之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以下簡稱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眷

舍房地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報送執行機關申辦騰空標售案件，該眷舍之合法現住人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遷出者，由各機關學校按核定騰空標售時原配（借）住人銓敘審定之官等標準，給予簡任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薦任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委任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之一次補助費；……。」賦予符合一定要件之眷舍合法現住人發給一次補助費之公法上請求權。眷舍借住人依前揭規定，向眷舍管理機關提出核發一次補助費申請，由該機關審查其申請是否符合眷舍房地處理要點所定要件，並據以決定是否造冊送執行機關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住福會）請領，乃該機關居於高權地位所為之公法上決定，始為行政處分（參見91年度各級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法律座談會之研討結果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度訴字第1725號判決）。至公務人員因任職關係獲准配住宿舍，與行政機關訂立使用借貸契約，此契約係行政機關為職務需要及為照顧公務人員生活之行政目的，採取之私經濟措施。若機關要求公務人員返還配住之宿舍，係基於使用借貸之私經濟關係請求返還，未涉及對一次搬遷補助費之准否，即純屬民事事件，依法應由普通法院審判，不得依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又按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公務人員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與其配偶鄭○○前皆任職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南投林管處）之前身巒大林區管理處，於59年10月7日與其配偶鄭○○聯名簽呈請求配住宿舍，經機關首長同意後，以復審人之配偶鄭○○為借用人，由鄭○○與巒大林區管理處於62年10月2日簽訂「巒大林區管理處眷屬宿舍借用保證書」，獲配住南投縣水里鄉民生路○巷○號（原址為南投縣水里鄉民生路○之○號，於64年1月15日門牌整編為南投縣水里鄉民生路○之○號；復於97年10月10日門牌整編為現址）之眷屬眷舍（以下簡稱系爭眷舍）。此有上開簽呈、借用保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借用人鄭○○於76年12月調職至臺灣省政府衛生處，復審人則繼續服務於南投林管處，渠等分別於91年7月16日及86年3月1日退休，並居住系爭眷舍迄今。嗣南投林管處擬依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騰空標售，經住福會針對系爭眷舍騰空標售案，以98年11月18日住福工字第0980304176號函復略以：關於復

審人有無合法現住人資格，雖前經南投林管處94年第3次眷舍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借用人改為妻廖○○通過」；惟72年4月29日修正後之事務管理規則245條規定，宿舍種類分為「首長宿舍」、「單身宿舍」、「職務宿舍」3種，已無「眷屬宿舍」種類；因借用人、貸與人雙方係合意重新借用宿舍，尚無法適用72年4月29日修正前之事務管理規則，以「眷屬宿舍」名義配住。南投林管處遂以98年12月16日投秘字第0984250619號函轉知復審人，說明住福會歷年核定情形，並請其依限檢附其為合法現住人之新事證送處憑辦。嗣復審人以同年12月25日陳情書，請南投林管處代為轉致住福會，請求審認為合法現住人，經該處以99年3月16日投秘字第0994250130號函復略以，復審人之合法現住人資格審認疑義，業經該處多次敘明相關案情並檢附騰空標售清冊等資料，報請國有眷舍房地處理之執行機關住福會核定，惟該會均未審認核定復審人為合法現住人；復因復審人上開98年12月25日陳情書並未提出相關新事證，該處爰依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3項規定，請其於99年6月20日前辦竣返還系爭眷舍事宜，逾期未返還時，除訴請法院返還房地外，並依法追繳使用補償金。復審人不服南投林管處99年3月16日號函，提起訴願，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年4月30日農訴字第0990126642號函，以復審人係因返還宿舍事件，提起救濟，爰移送本會處理。復審人嗣分別於同年6月1日及同年月21日補正復審書及補充理由到會。

三、茲以南投林管處99年3月16日函，係就復審人98年12月25日陳情書內容為回覆及說明，說明住福會歷年核定情形，並重申該會98年11月18日住福工字第0980304176號函（按：南投林管處99年3月16日函，將上開函誤植為98年12月11日住福字第0980304176號函）之意旨，以復審人非系爭眷舍合法現住人，要求其於99年6月20日前辦竣返還系爭宿舍事宜。查該函文內容係通知復審人遷出交回眷舍，其內容係基於使用借貸之私經濟關係請求返還眷舍，並未涉及對一次搬遷補助費之准駁，尚難逕謂系爭99年3月16日函，係南投林管處居於高權地位所為之公法上決定。據此，本件僅屬因使用借貸之私權關係所生爭執，應屬民事事件，普通法院始有審判權限，尚無法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提起救濟，本件復審人對之向本會提起復審，依首揭說明，即非合法，應不予受理。

四、另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6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中市環境保護局民國99年3月23日環人字第099001184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臺中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中市環保局）垃圾處理場薦任第八職等場長。經中市環保局以99年3月23日環人字第0990011841號令，將其調任為該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現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中市環保局以99年5月3日環人字第09900184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

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是現職公務人員在同官等內調任，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至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除應依業務需求，就所屬公務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本公平客觀之原則考核評量。類此職位調整之考核評量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是否適任主管職務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查復審人自90年5月13日起任職中市環保局垃圾處理場場長，與各回饋里監測委員存有業務監督關係，99年1月至3月間數次於上班期間駕駛公務車不假外出，並與回饋里監測委員及民眾打牌，案經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會同人事處調查屬實，予以曠職登記，並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此有卷附該局99年3月25日99年度第3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及99年3月29日環人字第0990012775號令可按。中市環保局審認復審人言行不當，嚴重影響該局聲譽及有損臺中市政府形象，顯已不適任主管職務，為應業務需要，爰將復審人調任現職，核與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上開規定無違。該局長官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運作需要，就公務人員職務之調動，本係機關首長固有之權限，爰中市環保局為應業務實際需要，並考量復審人工作情形已不適任場長職務，以99年3月23日環人字第0990011841號令將復審人調任現職，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應予尊重。
- 三、復審人所訴各節，分述如下：
 - （一）復審人訴稱本件派令未記載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一節。查本件調任令縱未記載事實、理由及法

令依據，惟中市環保局於答辯書中業已明確敘明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並副知復審人，且復審人亦於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又經按職務之調任並非懲處，與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2條第2項懲處令應敘明法令依據之規定無涉。所訴核不足採。

(二) 復審人陳稱調任前未召開考績委員會，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查中市環保局對復審人之調任，係基於業務實際需要，所採取之必要作為，係屬機關首長用人權限之行使，不具處罰性質，亦非屬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所定考績委員會之職掌事項，原即無須召開考績委員會，自亦無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之適用，其未通知復審人陳述意見，於法無違。上開所訴，亦不足採。

(三) 復審人又稱其原任薦任第八職等場長，調任薦任第七職等技正，每月少領主管職務加給，致生類似減俸之懲戒效果，違反司法院釋字第483號解釋意旨。按機關長官就所屬公務人員職務之調動，係其用人權限之行使，復審人原任中市環保局垃圾處理場薦任第八職等場長，調任該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等職等技士，仍依原官等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即仍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並無降級或減俸情形，亦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經銓敘審定之官職等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規定無違。又因主管職務加給係以擔任主管職務者，始得支領，復審人由主管職務調任為非主管職務，其現職既未擔任主管職務，自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乃屬當然。所訴洵無可採。

四、綜上，中市環保局審認復審人不適任該局垃圾處理場場長，以99年3月23日環人字第0990011841號令，將其調任現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另復審人陳稱原處分機關逕依首長意見核布獎懲令，未酌留合理準備期間給予陳述意見一節，以該記過一次懲處非本件復審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6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補助費事件，不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99年6月24日局給字第0990011964號電子郵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第4款：「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等規定，保障法對所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次按本會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20007619號

令意旨略謂：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須具備下列二要件：(一)須為各機關僱用之人員；(二)須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外，尚須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者。準此，非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及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之人員，自非保障法所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無適用或準用保障法之餘地，如其依保障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依該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即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係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民小學（以下簡稱重慶國小）工友，於99年6月18日經由林○○致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局長信箱，詢問有關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配偶死亡，可否申請生活津貼喪葬補助費之疑義，經人事局以99年6月24日局給字第0990011964號電子郵件回復。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嗣於99年7月2日補正復審書簽章到會，案經人事局以同年月26日局給字第099001873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 三、查復審人係重慶國小依行政院訂頒之事務管理規則（業經行政院94年6月29日院臺秘字第0940087485號令廢止）自84年6月27日起僱用之工友，經臺中市政府以84年7月6日84府秘庶字第089013號函同意備查，此有臺中市政府84年7月6日函、復審人薪資所得通知單及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等資料影本在卷可稽。按事務管理規則係行政院依職權訂定之規定，非基於法律授權所訂定。是復審人與重慶國小間係成立私法上僱傭契約關係，並非保障法第3條所稱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亦非前開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定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僱用，而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之人員。綜上，復審人既非屬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不能依保障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其向本會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 四、另請領生活津貼喪葬補助費應向服務機關申請，復審人所不服之人事局99年6月24日電子郵件，係該局基於相關人事法規主管機關之立場，就林○○所提法令疑義予以釋示，核屬行政機關就法令疑義所為之釋示，並非對復審人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亦不得就人事局前揭電子郵件提起復審，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6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5月26日部銓一字第099320987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任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以下簡稱第七河川局）委任第五職等土木工程職系工程員，前經銓敘部99年4月12日部銓一字第0993187008號函，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二級400俸點，自99年1月1日起生效有案；以其應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土木工程職系考試及格，調升本機關同職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工程員，經銓敘部99年5月26日部銓一字第0993209870號函，以

其所具上開考試及格資格及前述核敘有案之俸點，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400俸點，自99年2月14日起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6月22日部銓一字第099321449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有關復審人請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考試及格及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規定，採其97年1月至98年12月年資提敘俸級2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415俸點一節：

（一）按俸給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固規定，公務人員曾任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考績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惟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依法採計作為取得任用資格之基本年資或已採計提敘俸級之年資，不得重複採計。

（二）經查復審人請求採計提敘俸級之97年及98年年資，前於其98年12月14日及99年1月1日以84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資格，任第七河川局委任工程員時，業經銓敘部分別予以採計提敘俸級有案。此有銓敘部99年3月17日部銓一字第0993170455號及同年4月12日部銓一字第0993187008號函附卷可證。系爭年資既已採計提敘俸級有案，自不得重複於本件99年2月14日任薦任工程員之時，再予採計提敘。況查復審人97年年終考績雖係以薦任職列考，惟其係於97年5月31日始由委任陞任薦任職務，其於該年並非全年均任薦任職務，核與現任薦任工程員，非屬職等相當，亦無從依俸給法第17條規定，「按年」核計加級。復審人所訴，尚不足採。

二、復審人訴稱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應予保障，其原任高雄縣仁武鄉公所技士，依98年考績結果，銓敘合格之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415俸點應予保障云云。經查復審人係以應96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任該鄉公所薦任技士，98年考績結果確晉敘如其所稱之俸級。惟其所應上開特考附有轉調機關及年限之限制，此由卷附復審人上開特考及格證書影本及原任高雄縣仁武鄉公所技士之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備註欄載明，至100年5月30日止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3年，

至103年5月30日止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可證。依俸給法第9條規定，依各種考試或任用法規限制調任之人員，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如依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時，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本件所爭執者既為復審人99年2月14日任用案之銓敘審定，其所任係中央機關職務，復審人應上開特考及格，於地方機關任職期間尚在限制轉調年限之內，即無從以該特考及格經銓敘合格之資格，調任現職並敘原俸級。

三、再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第13條第1項規定：「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一、……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及俸給法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升任官等人員，自升任官等最低職等之本俸最低級起敘。但原敘年功俸者，得敘同數額俸點之本俸或年功俸。」承前所述，復審人任第七河川局委任工程員，業經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二級400俸點，自99年1月1日起生效有案，復審人應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任薦任工程員時，銓敘部依上開規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400俸點，自99年2月14日起生效，經核並無違誤。

四、綜上，銓敘部以99年5月26日部銓一字第0993209870號函，審定復審人任第七河川局薦任工程員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400俸點，自99年2月14日起生效，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2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64號

復 審 人：○○○、○○○、○○○、○○○

上 4 人

代 表 人：○○○

復審人等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5月24日部退二字第099320951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已故副局長高○○之遺族。高故員於97年12月24日亡故，其撫卹案經內政部函報擬依84年1月28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之規定辦理因公撫卹，案經銓敘部99年5月24日部退二字第0993209513號函，以高故員係於請假期間前往辦公場所途中發病後，送醫不治，難謂奉派執行職務；又因無法確實舉證其與秘書間之通聯內容，亦無銷假紀錄，難以認定其於辦公往返途中與猝發疾病間具有因果關係，核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之因公死亡規定不符，爰改以病故撫卹。復審人等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6月23日部退二字第099321690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6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撫卹，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一、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撫卹金基數內涵依其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並比照戰地殉職人員加發

撫卹金。二、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撫卹金。」是警察人員之撫卹，除上開法定特別事項外，餘均依撫卹法之規定辦理。次按撫卹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二、因公死亡者。」第5條第1項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指左列情事之一：一、……二、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98年4月3日修正發布前之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者，係指於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意外危險以致死亡者；或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者。」次按銓敘部98年4月14日部退四字第0983050035號函示，98年4月3日前經該部審定之撫卹案件，其遺族如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而尚未確定之撫卹案件，則得適用98年4月3日修正發布後之撫卹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辦理。而按98年4月3日修正發布後之撫卹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指於執行職務時，……，遭受暴力、發生意外危險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因果關係。」對於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之因公死亡要件，定有明文。

二、本件復審人等訴稱高故員確係因急赴刑事局辦公室交辦重要公務，致身體突感不適痛苦難耐，經送醫治療3週後仍不治，依其死亡情形，應符合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之要件云云。經查：

(一) 高故員97年12月1日至5日請准休假有案，97年12月1日當日下午14時53分因肝臟惡性腫瘤疾病，經家屬送至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辦理住院治療。同年2日及23日分別接受經皮穿肝膽道引流術及中央靜脈導管植入術，12月24日死亡。依據臺北榮總97年12月24日死亡證明書上所載，直接引起高故員死亡之疾病為敗血症；先行原因係吸入性肺炎；引發吸入性肺炎之原因為膽道惡性腫瘤併多處移轉。此有臺北榮總97年12月24日死亡證字971224-33203號死亡證明書、98年3月10日住字第94833號診斷證明書、刑事局出具之高故員97年12月1日至5日職員請休假報告單及98年12月11日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承前述，97年12月1日至5日係高故員請准休假之期間，刑事局亦未能提出97年12月1日當日，指派高故員執行職務或指示其銷假上班之具

體事證。且經銓敘部提該部99年4月21日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第3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高故員係於請假期間前往辦公場所途中發病後，送醫不治，難謂奉派執行職務；又因無法確實舉證其與秘書間之通聯內容，亦無銷假紀錄，難以認定其於辦公往返途中與猝發疾病間具有因果關係，爰改以病故撫卹等語。茲以復審人等雖訴稱高故員於97年12月1日當日下午有前往刑事局辦公室辦公之意思，並以復審人顏○○分別於98年2月10日、同年4月22日、6月3日及8月28日所提書面說明，以及高故員任職刑事局期間之秘書吳警務正於98年4月23日、同年6月1日及9月22日提出之書面報告等資料以資佐證。惟以該期間係高故員請准休假期間，且無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任務之證據。另依臺北榮總98年6月2日住字第37356號診斷證明書所示，高故員曾於97年6月5日至14日因「膽道癌合併淋巴轉移，黃疸」之病名住院治療，顯見其早已罹患膽道癌疾病，嗣其因膽道惡性腫瘤併多處移轉，經送醫治療約3週後病逝，亦非屬於辦公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核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不符。是高故員97年12月24日亡故，並非屬上開規定所稱，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之因公死亡情形，洵堪認定。復審人等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依首揭規定，審認高故員死因與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因公死亡撫卹之要件不合，而以99年5月24日部退二字第0993209513號函核予病故撫卹，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2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作業要點」第 14 點條文（原刊登於考試院公報第 29 卷第 18 期第 11 頁）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十四、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過程中，如遇突發狀況，而承辦人員無法處理時，得視其情節輕重緩急，通知政風人員或駐衛警支援或協助。	十四、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過程中，如遇突發狀況，而承辦人員無法處理時，得視其情節輕重緩急，通知政風人員及駐衛警支援或協助。

考試院公報

第 29 卷第 19 期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2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胡惠茗
承印者	彩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23140386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